

國民革命戰史

第三部

抗日禦侮

第六章

大戰畧（聯盟戰畧）

第一節

中國大戰略

第一款

運用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

壹、向國際聯盟控訴日本暴行

一、「九一八」事變之控訴

「七七」事變，是「九一八」事變的延續。中國抗日戰爭，應自「九一八」說起。當民國二十年（1931）九月十八日，日軍誣指中國軍隊破壞南滿鐵路，發動「瀋陽事變」之時，中國祇有兩條路可走：一是以武力對付武力；二是藉盟國力量迫使日軍撤退。現代戰爭，是

科學的戰爭，全民的戰爭。當時中國的科學，尚在萌芽階段，不能與日本從事科學的戰爭；當時中國的封建勢力、反革命勢力，依然存在，也不能進行全民的戰爭，因此第一條路不能走。而民國十年（1921）中國在華盛頓會議（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提出收回青島，經英、美兩國協調，曾使日本放棄承接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並自山東撤兵。若採取第二途徑，未必完全無望。於是中國政府向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控訴日本違反國聯盟約，請求制裁日本。①

按國際聯盟成立之目的，在制止戰爭，維持和平，使大小各國皆能互相保證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②國聯盟約序文說：

各締約國家，爲了促進國際合作，並達到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願意接受「不訴之於戰爭」的約束；願意在國與國之間，維持公開、公正和光榮的關係；願意堅定的承認國際法，爲政府間行爲的實際規律；願意在國際間的一切交涉中，維持正義的立場，並絕對尊重一切條約上的義務。因此，全體同意簽訂這個國際聯盟盟約。③

國聯爲維持世界和平，又在盟約第十條載明：

會員各國，須互相尊重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以反對外力的侵略。

會員國應允諾將相互爭執事件提付仲裁或詢問，非判決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戰爭。任何同盟會員國，如有不顧諾言進行戰爭者，當立即失去會員國資格，其餘會員國應與之斷絕商業關係；理事會當即向聯盟建議適當方法以應付之。

如有非會員國挑起戰爭，或作戰爭之威脅，理事會亦應同樣建議聯盟採用適當方法應付之。④

國聯會員國，分爲創始會員國和選入會員國兩種。創始會員國又分兩種：一是1919年對德和約與對奧和約的簽字國，即協約各國；一是戰時中立國，國聯成立之時被邀請加盟的國家。中國與日本皆是國聯的創始會員國，自應維護上述國際聯盟成立之目的。遵守國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顯然違背盟約，所以事變之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決議交由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並向國際聯盟提出聲訴；一面通知美國，請予中國以道義的支持。⑤中國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施肇基，遵奉政府訓令，於九月二十一日向國聯提出控訴，請按盟約第十一條⑥規定，處理中日瀋陽衝突，並要求三點：

- 一、制止事變擴大。
- 二、立即恢復衝突前原狀。
- 三、決定中國應得賠償及數額。

日本代表芳澤謙吉（Yoshizawa Konhichi）答辯：瀋陽衝突係偶然發生的地方事件，日本並無侵略野心。又說：日本政府已採取不擴大事變政策，關東軍已開始撤至南滿鐵路區域。瀋陽衝突，希望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中國代表施肇基提議：由國聯派一調查團，負責調查瀋陽衝突真相。此項提議被理事會擱置。

國民政府爲使全國人民明瞭政府向國聯控訴實況，於九月二十三日，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國際聯盟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各國致力以防止侵略

。此次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國聯，並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即撤退。二十一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院，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極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援救。

政府現時，既以此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院，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希望我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務須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為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為維持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為自衛之準備，決不辜負國民之期望。⑦

國民政府在文告中對國聯表示充分信賴；又為使日本無所藉口，免於國聯處理困難，特為誥誡全國軍民，對於日軍日僑，避免衝突，靜待國聯處理。以顯示中國尊重盟約，並切實盡到文明國家應盡之義務。

九月二十五日，日本代表在國聯理事會宣稱：「日軍行動純為保護日僑，並不構成軍事佔領；日本政府決定撤退日軍至鐵路地帶以內。」中國代表說明：「中國確能保護日僑，日軍行動不是自衛，希望理事會即決定辦法，使鐵路地帶外之日軍，完全撤退。」辯論結束，主席白里安（Briand）宣布：「希望日本在可能範圍內，從速撤退鐵路地帶外的日軍；同時希望中國於日軍撤退後，保護日僑生命財產的安全。」

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在理事會聲言：「日本政府不信任中國政府有保護日僑的能力。」中國代表再提請派調查團，負責調查事實。雙方各執一詞，會議仍無結果。

九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開會，法國代表白理安主席。白理安提議：(一)重申日本「以僑民生命財產安全，得有切實保證」繼續撤兵的諾言；(二)重申中國在行政權警察權恢復之區域，負責保護日僑；(三)重申中日兩國已有不使事態擴大或惡化之保證。請雙方各盡力之所及恢復正常關係。中日雙方代表對此提議表示接受，於是白理安提案遂告通過。

此時，日本政府代表在國聯理事會接受撤兵決議，而日本關東軍却增兵進駐吉林；嗣又轟炸錦州。國聯理事會應中國代表緊急要求，於十月十三日召開特別會議。由於日軍繼續擴大事變，英、法欲藉重美國，決議邀請美國派遣代表列席。美國雖非會員國，但為維持國際和平，十六日派駐日內瓦美國總領事吉伯特(P. Gilbert)到會，以便討論非戰公約(General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⑧

十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會議主席白理安提出決議草案：(一)日本在下一次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應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⑨(二)重申中國保護日僑諾言，並請中國同意各國代表視察此諾言之實行情形；(三)撤兵實現後，中日應即開始談判；(四)設調解委員會。同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主席將此草案提付表決，贊成者十三票，反對者僅日本一票。因未達到一致贊成，依國聯盟約規定，未獲成立。

十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休會後，日軍進攻錦州，並着手製造東北傀儡政權。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在巴黎開會。中國代表因日軍企圖奪取錦州，情勢緊急，要求設立錦州中立區，在理事會監督下，暫

駐中立國部隊。日本代表爲拖延時間，提議派遣調查團到中國實地調查。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接納日本建議，於是有李頓（Lytton）調查團之組織。國聯對中日糾紛，須待調查報告後，再行討論。

日本民政黨內閣總理若槻禮次郎（Wakatsuki Reijiroh）不能控制少壯軍人，喪信於國際，於十二月十一日率全體閣員總辭。政友會犬養毅（Inugai）繼起組閣，仍不能控制軍人。日軍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引起淞滬之戰。

二、「一二八」事變之控訴

「九一八」事變未了，又發生「一二八」事變。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代表顏惠慶（一二八事變前接替施肇基）引用國聯盟約第十條與第十五條（第十條爲尊重會員國領土；第十五條爲制裁違約）向國聯理事會申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復要求將中國控訴案移請大會處理。因在大會上，中國易得各國同情，日本堅決反對。但係程序問題，理事會決定移大會討論。

三月三日大會開幕，各國代表一致聲援中國，要求堅持盟約原則。中國代表要求上海事件與瀋陽事件同時解決。日本僅承認解決上海問題。三月十一日大會表決中日問題提案，到會四十六國，決議案要點有三：

- 一、凡違反國際盟約及非戰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國聯會員國均不能承認。
- 二、任何一方面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均與國聯精神相違背。
- 三、設置十九國委員會，代表大會處理本案，並向大會報告。

十九國委員會成立後，積極斡旋；並由駐上海的英、美、法、義四國外交人員協力調解，促成五月五日中日簽立上海停戰協定。此協定使日軍在期限內撤退，恢復「一二八」事變前狀態。

淞滬停戰協定簽字後十日，日本內閣總理犬養毅被刺於首相官邸（日本稱為「五一五」事件）。從此日本政黨政治崩潰，日本軍閥更為橫行，中日危機日益嚴重！

三、美國聲援中國

國聯受理中國控訴日本暴行一案，國聯如何處理，與世界強國態度有關。美國非國聯會員國，祇能從旁協助。美國初先不願對日本施行壓力，以免增加日本幣原(Shido Hara)外相約制軍人的困難。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日軍奪取錦州，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Stimson)始發表「不承認主義」(Non-Recognition Doctrine)向中日兩國致送備忘錄。史汀生國務卿宣稱：

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訂立之任何條約、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又凡違反1928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任何條約或協定，美國政府亦均無意承認。^⑩

史汀生國務卿發表「不承認主義」後，又於二月二十四日致函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Borah)，申述門戶開放主義乃九國公約所確認；且與華盛頓會議所訂立之其他條約具有連帶關係，必須

遵守。凡憑恃強權違背條約所攫取之權利，自不應予以合法承認。史汀生國務卿的嚴正表示，引起世界輿論關切，對於國聯處理中國控日暴行案，發生深切影響。^⑪

四、國聯對李頓調查團 (Lytton Commission of Inquiry) 報告書之處理

民國二十一年(1932)一月十四日，國聯調查團組織完成。成員有英國李頓爵士(Lytton)、法國亨克勞德中將(Henry Glaudel)、美國麥考益少將(Frank R. McCoy)、義國馬柯迪伯爵(Aldyovandi)、德國恩利克希尼博士(Heienrick Schnee)，以李頓爵士為團長。中國派顧維鈞博士為代表。日本派駐土耳其大使吉田伊三郎(Yoshida Isaburo)為代表。調查團自二月二十九日，迄六月四日，先後分往東京、上海、南京、漢口、宜昌、萬縣、重慶、北平、山海關、瀋陽、大連、旅順、長春、吉林、哈爾濱、鞍山和錦州等地訪問調查。七月四日再赴東京，會晤日本陸相荒木貞夫(Araki Sadao)、外相內田康哉(Uchida Kosai)，二十日回北平起草報告書，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三地同時發表。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共分十章。第一章至第八章，為各種事實之敘述和研判，歷述中國近年來之發展，東北狀況，及其與中國中央政府和蘇聯的關係，「九一八」事變之起因，事變後雙方衝突之真相，上海「一二八」事件之發生，東北偽滿洲國之成立，以及中日經濟關係等等。第九章為解決中日糾紛之原則。第十章為國聯理事會如何便利解決兩國糾紛之建議。

茲將報告書第九章解決糾紛原則，列舉如次：^⑫

-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 二、考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鄰兩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不僅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的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 六、解決將來糾紛之有效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 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有自治權；並適合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 八、內部必須有秩序並須安全與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振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爲達到此目的，中日兩國商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爲將兩國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爲其他國家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爲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 孫逸仙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討論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國代表顏惠慶宣稱：「大會應認日本爲侵略者；日本應將軍隊撤至南滿路區域；大會應宣佈不承認滿洲國。」十二月九日，大會繼續開會討論，中國代表表示：願依照國聯特別大會三月十一日決議案（對於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所造成之局勢以及其條約協定等，概不予以承認）及李頓報告書第九章所提十原則，以解決中日糾紛。日本代表松岡（Matsuoka）反對接受調查團報告書。大會決議將報告書交十九國委員會研究，提出建議報告大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主席報告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要旨，其中有關建議部份共分三節：

第一節提出建議所根據之原則和條件：

- 一、遵守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規定。
- 二、依照1932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
- 三、依照李頓報告書所規定之十項原則。

第二節提出建議：

一、因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所以有兩建議：

(一)為求符合解決之合法原則，日軍應行撤退。今後會商之第一步目的，為決定撤兵方法、步驟和期限。

(二)為顧及滿洲之特殊情形，日本之特別權益和第三國之權益，應予保障；滿洲應在中國統屬之下，成立一廣義的自治政府。

二、建議爭執之雙方，根據調查團提出之十項原則，以求解決糾紛。

三、為會商實行上述建議，應請當事雙方各向主席通知；就其本國而言，是否以對方接受為唯一條件而接受大會的建議；並建議雙方的談判，由大會組織一委員會為之輔助。該委員會之組織，由大會邀請若干會員國各派委員一人。美蘇如願參加，亦請各派一人。

第三節解說以上建議：

既不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也不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制度。並聲明國聯會員國於通過本報告書之後，決定制止任何行動足以防礙或延宕建議之實行；尤其對於滿洲現行制度，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繼續不予承認。對於滿洲之時局，決定不採取任何單獨行為；並繼續取一致之行動。

中國代表顏惠慶發言：「對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無保留接受。

」日本代表松岡發言：「報告書不合實際，請勿通過。」大會投票表決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參與投票國家四十四國，除日本一票反對，暹羅一票棄權外，其餘四十二票（中國在內）一致贊成。主席即宣佈報

告書依法通過。代表日本松岡當即發表聲明：「日本及其代表深感此案通過至爲遺憾！日本覺得其遠東和平之意見與各國不同，現已至不能再合作之限度。」⑬隨即退出會場。

兩年以來，中國向國聯控訴日本暴行案，至此獲得完全勝利。三月二十七日日本外務省將退盟通知正式電告國聯秘書處，從此日本在國際上被指爲「侵略者」，陷於國際孤立。

日本伊藤正德（Ito Seitoku）在所著「軍閥興亡史」關於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一事，有如次記述：

國際聯盟十九人特別委員會，否決了日本所提「以滿洲國的獨立及承認爲東洋和平唯一基礎」的原則。二月九日國聯提出如下提案，作爲中日和談基礎。

滿洲的政府，應在中國的主權與行政的保全之下，應乎東三省之狀況及特性，賦予廣泛自治權限……在既不是「滿洲國繼續存在；也不是恢復事變前原狀的解決方法之下，來尋求確保日本特殊權益的方式云云。」

此一提案，二月二十四日，以四十二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由大會表決通過。全世界均對日本採取反對的立場，日本至此完全陷於孤立。且孤立的狀況，在世界史中尚屬罕見！

有田（Arita）次官（次長）以下的外務官員，雖然都不主張退出聯盟，但無力抗拒軍部的要求與退出的輿論；而且外界流傳，如不退出，勢必演成第二次「五一五」事件。是以元老西園寺（Saionji），首相齋藤（Saito）終於含淚決定退出聯盟。昭和八年（1933）二月二十日閣議決定。外相內田（Uchida）在

議會表明決意時說：「使國家將成爲焦土云云」吐出這種言詞！然而外交本爲使國家成爲樂土，才有必要。如果使國家成爲焦土，就不需要外交了！⑭

從日本史家伊藤的記述看：日本退出國聯，在日本有識之士心目中，是大悲劇，而又無法阻止。日本軍閥控制了軍事，又控制外交，於是六年之後，再釀成「七七」事變！

貳、再向國聯及九國公約簽字國控訴日本侵略

一、「七七」事變之控訴

民國二十六年日本軍閥發動「七七」事變，侵犯中國主權，破壞國際和平。中國外交部於七月十六日，以備忘錄致送九國公約簽約國——美、英、法、義、比、荷、葡——指稱日軍襲擊盧溝橋駐軍，進兵華北，顯然違背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

按九國公約之簽立，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乘機侵略中國，因而發生山東問題。中國因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處理不公，拒簽凡爾賽和約。巴黎和會以後，美國參議院因中國山東問題，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於是美日邦交趨於惡化。此時英日同盟條約尚在有效期間，一旦美日兵戎相見，英國將感左右爲難；兼以大戰之後，除德、奧等戰敗國外，協約國和其他參戰國仍在努力擴充軍備。此種情勢如不控制，不惟各國均將發生經濟困難；且有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虞。

由於遠東問題與各國競相擴張軍備之故，美國乃決定於1921年（中華民國10年）十一月在華盛頓召開軍縮會議，並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除邀英、法、義、日四國外，並請中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四國參加，連同美國，共爲九國。大會議題分爲二種：一爲軍縮問題

；一爲太平洋與遠東問題。討論前者中國、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四國未參加；討論後者九國均與會。大會與太平洋和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美國國務卿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担任。

中國對華盛頓會議之希望有三：⑮

- 一、中國希望各國不再乘中國內亂之機會，損害中國獨立國家之權利。(當時有國際共管中國之說)
- 二、中國希望撤銷各項有害於中國主權之行動，而該各項行動並無條約之根據者。
- 三、中國希望將限制中國自由行動之若干現存條款加以修正。

十一月十六日，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向太平洋和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提出十項原則——中國之十條(詳附件四九)，請求委員會採取。與會各國代表對中國代表所提之十項原則，大體均表同情。美國代表羅脫(Root)乃於會中提出決議案四則，經第四次大會通過，是爲「羅脫決議案」。其決議譯文：

與會之美、比、英、法、義、日、荷、葡等國堅決主張：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上述決議案，經併入「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而爲該約之第一條。此條約簡稱「九國公約」。即中國要

求根據「九國公約」制裁日本侵略的依據。

二、國聯遠東諮詢委員會調查日本侵華事件

中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援引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要求國聯理事會對日本採取必要行動。經理事會建議，將本案交由國聯大會遠東諮詢委員會審查。

遠東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在其第一報告書結論指出：^①

日本業以強有力之軍隊侵入中國領土；並將中國廣泛區域包括北平在內置於軍事控制之下，此為不可爭辯之事實。日本政府已採取海軍行動，斷絕中國船舶沿中國海岸線之航行；並正以空軍在各地方大肆轟炸。

國聯遠東諮詢委員會根據所獲之事實，加以檢討之後，對日本以陸海空軍對中國實施軍事行動一節，不得不認為與引起衝突之事件殊不相稱，此項行動並不能促進中日兩國之友好合作，如日本政治家所聲明為其政策之目標者。上述行動不能根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認為有理由；且係違背日本在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國聯遠東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向國聯大會提出之第一報告書，言未盡意，再提第二報告書。茲摘錄要點如次：

本委員會業已提出之報告中，日本所採之行動為違反條約義務，不能認為正當。

建立國際法之理解，以為政府間行為之準則，及在有組織之人民相互往來間，應維持條約義務之尊重，乃對於各國均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

現在之衝突，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非僅中日兩國政府採用直接方法所可解決之問題。反之，整個的形勢必須予以充分之考慮。尤要者，為應探討任何適當的方法，俾得依照盟約暨國際公法之原則及現在之條約而重樹和平。

國聯在謀以談判解決現在之衝突中，不能顧及一方非會員國，並對本委員會之工作曾明白拒絕在政治事項與國際合作之事實。

本委員會知悉：在九國公約之下，締約各國曾同意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及行政完整；並同意如有涉及適用該約規定之情勢發生，而此項適用宜付諸討論之時，關係國家應相互為完全坦白之商討。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大會以國聯名義應採取之第一步驟：厥為邀請簽訂九國公約之國聯會員國於最早時期開始此項商討。本委員會提議：上述會員國應即開會決定實行此項邀請之最良與最速方法。

本委員會提議大會不應閉會；並應宣告國聯對於上述任何建議有考慮給予最充分合作之願望。

在上述提議之行動未有結果以前，本委員會請大會對中國表示道義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因而增加其在此糾紛中的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考慮其單獨援助中國能至如何之程度。

十月六日，國聯大會討論遠東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一、二兩報告書，並決議如次：

遠東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所提出之報告書兩件，大會茲特予以通過。

大會對於第二報告書所載之提案表示贊同。關於所擬召集九國公約各國會員會議一節，茲請主席採取必要之行動。

大會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行動，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增加中國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程度。

國聯大會上述決議案，包括以下意義：(一)認可遠東諮詢委員會所稱：「日本業以強有力之軍隊侵入中國領土；日本違背在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屬實；(二)採納遠東諮詢委員會所提召集九國公約各國聯簽字國舉行會議之建議；(三)國聯與會各國表示對中國予以精神援助；(四)國聯各會員國不可採取足以削弱中國抵抗能力之任何行動；(五)國聯各會員國應盡其可能單獨協助中國。以上五點。無論對於中國抵抗日本侵略有無實質上的效果；但至少日本背約侵略之罪行，已為世界參與國聯的國家共同認定。而中國則獲得國際最大同情，已開創爾後國際實質援助中國之契機。

三、美國總統羅斯福發表「防疫隔離」演說

在國聯大會通過關於中日衝突事件決議案之前一日（十月五日）美國總統羅斯福（Roosevelt）在芝加哥（Chicago）發表著名的「防疫隔離」演說，斥責侵略國家違反國際條約，造成世界不安，猶如疫癘流行，應予防阻隔離。隱隱譴責日本，聲援中國。茲節錄羅斯福總統演說要點：

最近世界政治情勢，日趨險惡，致使愛好和平的人民與國家均為之異常憂慮。

十年之前，六十餘國鄭重担保不以武力為行使國家政策之工具，人類對於永久和平之期望，因之達於最高峯。但此種表現於非戰公約之高尚精神與和平願望，最近已轉為大難將臨之觀念所摧毀。

其初係不法干涉他國內政；或違反條約侵略他國土地，馴至今日愈演愈烈，未嘗宣戰，又無警告或理由，而無數無辜平民婦孺竟橫遭空軍轟炸殘殺！

今日情勢，關涉全世界，不僅是某一條約遭受破壞，而是戰爭與和平問題，國際法問題，尤其為人道問題。其為違反條約，尤其國聯會章、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固屬確實；同時亦關涉世界經濟、世界安全與人類禍福。

不遵法律，猶如疫癘，蔓延全世界，有增無已，事極不幸！當此疫癘方興之際，社會人士應如贊同隔絕病人，以保護公共衛生，不受其傳染，

美國為九國公約締造國。九國公約以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與各國在華通商機會均等為主要目的。日本侵華行動，顯然破壞九國公約。故美國總統有此演說，視日本如疫癘，應予隔離（Quarantine）。此項演說顯然痛惡日本，同情中國，與翌日國聯通過的決議案，立場完全相同。

四、要求召集九國會議制裁日本

中國為使美國得以參加對日制裁行動，要求召集九國會議。經由英國徵得美國同意，決定在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舉行。由比國政府於十月二十日致東日本，邀請派代表出席。二十七日日本函覆

英、美、比等國，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其覆文要點：

帝國政府，關於美國政府所同意，英國政府所請求，對於1932年二月六日九國公約簽字國，根據公約第七條為檢討東亞之事態，及考究和協手段以促該地遺憾紛爭之終結，提議定於本月三十日在布魯塞爾開會一節，業已正式接獲本月二十日比國政府之請柬。

國際聯合會在本月六日決議中，對於中國表示精神援助；且對於聯盟各國，凡足以減少中國之抵抗力及增加中國現在紛爭中之困難者，獎勵停止其行動，更進而各別考慮可以援助中國之程度。此點顯係漠視對於欲中日兩國真摯之協調，以實現東亞和平並貢獻於世界和平之帝國意圖，而參加紛爭國之一方，以鼓勵敵對意識。此其所為，決非促進解決本事件之方案。

比國請柬雖未言及此次會議與國聯之關係；但國聯在上記決議中，實已暗示出自九國公約當事國之聯盟國會議。而美國政府不但同意召集此次會議；且已聲明支持國聯十月六日之決議。故不得不使帝國政府認為此次會議，顯係根據國聯決議而召集。而國聯既已下有關帝國名譽之斷案；且對帝國採取非友誼的決議，又不得不使帝國認為此次會議難期由關係國舉行充分而無隔閡之交涉，以使中日事變導於根據現實之公正妥當的解決。

根據以上觀點，帝國政府不便接受比國邀請，實深遺憾！

十一月三日，九國公約各締約國與遠東有密切關係的非締約國：中、美、英、法、比、荷、義、葡、南非、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紐西蘭、玻利維亞、墨西哥、丹麥以及蘇聯等國開始會議。七日又

由會議送一照會與日本，詢問可否派代表與少數參加會議國家交換意見。十二日日本覆文，再度拒絕參加。茲錄日本政府對九國公約會議第二次覆文要點：

與會各國聲言準備派遣代表與帝國政府代表依據九國公約交換意見，然日本政府不得不保持其意見。日本以為既迫不得已採取目前之自衛行動，則此項行動自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之內；且日本政府既經被指為破壞公約之條款，自不能同意參加根據該約條款所召集之會議。

五、九國會議譴責日本侵華破壞九國公約

九國會議認為日本覆文內容不當。由英、美、法三國代表團共同擬就答復日本第二次覆文聲明書，經大會表決通過，送達日本政府。茲摘錄聲明要點如次：①

第一節、在比京集會之各國代表，曾於十一月七日致文日本政府。茲接閱日本政府十一月十二日覆文。日本政府仍稱中日爭端不在九國公約範圍以內；並重行拒絕與與會各國交換意見，以求完成該項爭端和平解決。各國代表殊深抱憾！

第二節、查日本政府對於本事件之結果及本事件所牽連之利益，其看法與其他大多數國家迥不相同，甚為明顯。日本政府堅持本事件係中日兩國之爭端，故僅與中日兩國有關。對此，現在比京集會之各國代表，認為就法律上立論，此項爭端與九國公約簽字國及1928年巴黎公約簽字國互有關聯。而就事實上立論，則與國際團體中之一切國家均有關聯。

。

第三節、查在九國公約中，簽字各國確認各該國志願採取一種指定之政策，以安定遠東情勢，同意在各該國與中國之關係，及中國與各該國中一國之關係上，應適用某某各種指定之原則。又查在巴黎公約中簽字各國同意：「簽字各國間如發生爭執，無論其性質如何，原因如何，除採用和平辦法以求解決外，不能用其他解決辦法。」以上兩端，實難否認。

第四節、中日兩國之敵對行為，影響其他各國利益，實難否認。此項敵對行為，使第三國若干人民喪失生命；使第三國若干人民陷於絕大危險；使第三國人民財產遭受損害；使國際交通、貿易歸於停頓。因之各國人民莫不憤怒，全世界均有不安之感。

第五節、職是之故，在比京集會之各國代表，咸認中日敵對行為，自與各該代表等之國家發生關聯。不僅止此，且與全世界互有關聯。在各國代表心目中，不僅涉及遠東各種關係問題，且涉及法律及世界治安、和平、秩序問題。

第六節、日本政府在十一月十二日覆文中，引十月二十七日覆文，堅稱日本之對華使用武力，係起於欲使中國拋棄其現行政策之意願。在比京集會之各國代表，應指明法律上並無何種依據承認任何國家得使用武力，以干涉他國國內之制度。如自認有此種權利，必永遠造成爭端之原因。

第七節、日本政府辯稱：此次爭端應由中日兩國間直接解決。若謂此項解決方式能獲公允、持久，殊難置信。現在閉入中

國之日軍，為數甚衆；並已佔領廣大且重要之地域。日本政府曾斷言：其目的在消滅中國決心抵抗日本之意志及能力。日本政府又斷言：中國之行動及態度實違反九國公約。然而當中國以充分坦白的態度與該約其他簽字國從事討論此爭端之際，日本却拒絕與任何他國進行商討。中國政府已再三宣言：實不能單獨與日本以合議方式談判解決。在此情勢之下，若使中日兩國直接商談，任何人均不能置信在短期內可以得到任何解決。且以為此次爭端全由中日兩國商議，則武裝衝突仍將繼續進行，馴至生命、財產損害，秩序紊亂，災難迭起，仇恨日深，種種不安情形，勢必波及全世界！^⑮

上述比京九國會議對日本政府之聲明，義正詞嚴，使日本在法在理，均不能規避破壞公約責任。日本既始終拒絕出席，九國會議乃於十一月十五日大會結束之時，發表宣言，譴責日本對華侵略，違背九國公約，損害各國利益。

叁、運用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之成效

自「九一八」以迄「七七」事變，中國先後向國際聯盟與九國公約會議控訴日本侵略，運用各簽約盟國依據條約規定，制裁日本，雖未盡達期望，但下列四點，顯為有目共睹的成效：其一、日本被譴責為破壞國際和平的侵略者，遭到國際道義制裁，使日本國譽蒙羞，無顏立足國聯，不得不退出聯盟，因而陷於孤立無助；其二、中國遵守國聯盟約，信賴與盟各國依約公斷，獲得世界廣汎同情，因而中國自國外採購的軍品，得以假道他國輸入；中國需要的國外資金，能自美

、英等國獲得借貸；其三、嗣後美國宣佈廢除「美日商約」，予日本經濟以制裁；其四、美、英後來宣佈不承認南京偽「國民政府」組織，予日本政治以打擊。凡此種種結果，皆係運用國聯與九國公約的成效。

註 釋

- ① 蔣總統傳頁216—頁217。
- ② 世界通史（下）頁902威爾遜總統1918年在國會演說語。
- ③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第一冊頁254第三章中國外交與國際組織。
- ④ 世界通史（下）頁903。（海思、穆恩、威蘭合著）
- ⑤ 國民革命史頁548。
- ⑥ 第十一條最爲廣汎，凡屬牽動國際情勢，擾亂世界和平，皆可引用本條予以制裁。
- ⑦ 民國二十年國聞週報第八卷第三十八期。
- ⑧ 一名開洛公約，以美國國務卿開洛（Kellogg）所發起而名，其目的在防止戰爭，謀求各國間之和平。此約於1928年八月廿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加約者，有英、法、德、日、意、比等十四國，事後復經美國政府以公文送致世界各國，希望一體參加。
- ⑨ 依條約規定日本在南滿鐵路駐兵，有一定範圍。
- ⑩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節。
- ⑪ 國家建設叢刊第三冊頁56。
- ⑫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第五篇第二章第六節。
- ⑬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 508—509. 1933年版。
- ⑭ 日本軍閥興亡史（中）第七章第十節「退出國際聯盟陷於孤立。」
- ⑮ 張忠絳著中華民國外交史（一）頁371。

- ⑯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國聯大會關於中日戰爭之決議頁359至頁360。
- ⑰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頁387至頁390「九國會議答覆日本第二次覆文聲明書。」
- ⑱ 九國會議答覆日本第二次覆文聲明，共十二節，在草案提付討論通過之前，極端保密。其餘各節詳中日外交史料叢書四頁390。
本款引述文件未註明出處者，均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附 件 四 九

中國代表施肇基向華盛頓會議提出十項原則

第一條：

-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行政上獨立之原則。
- 乙、中國自願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何處割讓或租借與無論何國。

第二條：中國既極贊同所稱門戶開放主義，即與約各國一律享有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故自願承認該項主義，並實行於中華民國各地方，無有例外。

第三條：為欲增進彼此間之信任暨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機會參預外，不於彼此間訂立直接關係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第四條：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各種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或契約上之根據若何，均當宣佈。凡此項要求或將來所為之要求，未經宣佈者，均視為無效。其現已知悉或將來宣佈之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或享受特免之權利及成約，當與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其經審定有效者，並當一一融和，且與本會議宣佈原則諧和。

第五條：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之自由行動之各種限制，應嚴重取消，或

按照情形從速廢止之。

第六條：中國現時之成約，其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明確限期。

第七條：凡關於給予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文據，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從嚴核實解釋之，俾於給與權利國有益。

第八條：如有戰爭，中國儼不加入，則中國處於中立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第九條：應訂立和平解決條文，以便解決沿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間爭議問題。

第十條：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間諸問題，應預定將來會議時期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而為各簽約國取決共同政策之基礎。

〔中華民國外交史（上）頁372—頁374。〕

第二款

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

民國二十六年（1937）發生「七七」事變，和平顯已絕望，政府考慮全般情勢，雖明知蘇聯未必真誠對中國友好，而大敵當前，不能不先為其所急，與蘇聯謀求合作，以對抗日本。因此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即日生效。本約要旨在第一、二兩條：

第一條：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

第二條：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被締

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援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本約簽訂之翌日，中國共產黨表示願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參加抗戰。於是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特派朱德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嗣改為第十八集團軍）總指揮，彭德懷為副總指揮。朱、彭於八月二十五日通電就職，並發表擁護政府宣言。

當時抗戰緊急，亟需軍械，而又缺乏外匯購買，於是與蘇聯簽訂「中蘇信用借款條約」，以茶葉、羊毛、桐油、生絲，以及錫、銻、錫等交換蘇聯軍械，共值三億美元以上。此項不用外匯而能獲得軍品，對於維持戰力；安定金融，均有幫助。其後又有「中蘇軍事航空協定」，蘇聯派遣部分空軍來華協助作戰，使中國航空戰力得以維持。

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另一效果：使日本關東軍始終不敢大部入關作戰，即使到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日本與蘇聯簽訂「日蘇中立協約」，由於蘇聯有30個步兵師（狙擊師），2,300輛戰車，和1,700架飛機駐留遠東，使日本在偽滿約70,000大軍，和600架飛機，不敢輕易入關作戰。

其後由於內外情勢改變，中蘇邦交逆轉，但在中國抗日戰爭某一時期，「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確曾產生以下功效：在政治上使中共軍隊統一於軍事委員會之下，一致對外；在經濟上不必提供外匯而能以物資換得所需軍品；在心理上西北鄰國，不是敵人，而是友邦，西北國境無後顧之憂；在軍事上，蘇聯牽制日本強大關東軍於東北，大為削弱日軍對華作戰兵力。

第三款

中美英蘇聯盟

壹、聯盟作戰之形成

全面抗日戰爭開始之後，中國政府發表「抗暴自衛聲明」，向世界宣稱：

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破壞無餘。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與主權，實為公法與正義而奮鬥。

又在「抗戰建國綱領」外交之部指出：

-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綜上所述，可知中國抗戰，非僅在保護本國主權；且在維護國際公法。非徒喚起中國軍民奮鬥；更聯合世界一切反侵略國家，共同奮鬥。國民政府本此方針，內則堅持「抗戰到底」，使日本脅和、誘和皆遭失敗；外則籲請所有反侵略國家，伸張正義。除國聯與九國公約國先後發表聲明譴責日本，聲援中國外；並有三十五個會員國組成的

「國際反侵略大會」，在倫敦（London）召開「救中國救和平世界大會」；在巴黎（Paris）召開「反轟炸大會」，通過援華五項決議。①姑無論五項決議實施之程度如何，而三十五國對中國誠摯的同情，實已促使世界一切反侵略國家，逐漸邁向聯合抗日之路，則至為明顯。

在日本方面，自退出國聯之後，無視國際制裁，更加橫暴。於是所謂「中國事變」，漸次演變為日本與西方國家在遠東爭霸之局。因此美國在民國二十八年（1939）七月廢止1911年與日本所訂之「美日通商條約」。同年九月歐戰爆發，各國有事西方，不遑顧及遠東，日本對各國在華利益，更全然不顧。美國乃於民國二十九年禁止對日輸出。美日交惡，遂趨表面化。日本感到日美必將發生嚴重衝突，乃開始對美備戰。

民國二十九年（1940）六月法國戰敗。法國維琪政府屈於日本強硬要求，禁止軍品經由法屬安南輸入中國。九月法國再被迫允日本在安南駐兵。日本遂在安南擴建空軍基地，以威脅滇緬公路。日本並與越南鄰邦泰國簽訂「互相尊重及和平條約」，以為南侵之準備。

同年六月，英軍自歐陸敗退本土，正遭德軍威脅，亦不得不屈從日本要求，於七月封鎖滇緬公路。日本強迫英國封鎖滇緬公路，意在切斷中國國際補給線，迫使中國屈服。但三個月之後，英國渡過德軍侵襲危險時期，乃於十月重開滇緬公路，繼續支援中國。因此英日邦交，一如美日邦交，日趨惡化。

民國三十年（1941），美國對中國援助更加積極。美國政府核准美國軍官儲訓隊所訓之優秀陸軍飛行員，由陳納德上校（Hennault

Clairel) 組成飛虎隊，投效中國。使中國空軍戰力，因而提高，又派工兵部隊協助中國修築滇緬公路，使輸往中國物資的數量，增加一倍以上。同年三月，中國開始接受租借法案所規定的租借物資，②於是反日聯盟之陣勢，漸告形成。

貳、太平洋大戰爆發

日本爲緩和日美間緊張情勢，並企圖阻止美國援華，於民國三十年（1941）四月上旬與美國開始和平談判。美國赫爾國務卿（Hull）向日本駐美大使野村吉三郎（Nomura Kichisaburou）提出次列四項原則，③以爲美日談判前提：

- 一、一切國家領土之保全及主權之尊重。
- 二、維持對他國國內問題不干涉原則。
- 三、維持包括通商上之機會均等在內之平等原則。
- 四、除依和平手段變更現狀外，不得擾亂太平洋之現狀。

日本駐美大使與美國國務卿在華府進行談判期間，日本於四月十三日與蘇聯簽訂「日蘇中立條約」。日本與蘇聯簽訂此約，在政治上可以對美國造成均衡態勢；但在軍事上，仍未能免除遠東蘇軍的威脅。因日本大本營陸軍部，對於「日蘇中立條約」，不能完全信賴，未敢輕易減低對蘇戰備，而抽調其兵力轉用於其他方面。初先日本想藉「日蘇中立條約」疏遠中蘇關係，以利其結束「中國事變」，也未達到所期目的。④

四月十八日，日本政府與大本營接獲「日美諒解案」。其全文如附件五〇。茲摘錄有關中國部分：⑤

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事變之關係：

美國總統承認次列條件，且在日日本國政府加以保障之後，美國總統即依此向中華民國政府勸告和平。

(一)中國之獨立。

(二)根據日華間即應成立之協定，日本國軍隊自中國領土撤退。

(三)中國之領土不被兼併。

(四)無賠償。

(五)門戶開放方針之恢復，但關於其解釋與應用，於將來適當之時期，由美日兩國協議之。

(六)重慶政府與汪兆銘政權合併。

(七)日本對於中國領土之大量的及集團的移民，應能自制。

(八)「滿洲國」之承認。

當中華民國政府承諾美國總統勸告之時，日本國政府應與新統一的中國政府或其構成分子，立即直接開始和平交涉。日本國政府在上述條件之範圍內，依據善鄰友好、防共、共同防衛、及經濟合作諸原則，直接向中國政府提出具體和平條件。

日美談判，中國政府自始即予密切注意，迭向美國表明中國立場。美國也尊重中國立場。美國對日談判重點，在撤退駐華日軍。正當美日雙方反復談判之時，德軍在六月二十二日，突然大舉進攻蘇聯。由於德軍進攻蘇聯，使蘇聯以五年為期的日蘇中立條約，有不得不遵守之勢；否則有陷於東西兩面作戰之虞。蘇軍正在歐洲與德國苦鬥，日本在北方獲得安全，遂轉而向南發展，進軍安南南部。

美國以日本進軍安南的行動，顯然破壞遠東和平，宣布對日實施禁運重要物資，以為經濟制裁。同時在菲律賓成立遠東美軍司令部，

派麥克阿瑟中將（Mac Arthur）為司令官。英國與荷屬東印度羣島亦配合美國對日禁運。於是日本所需之戰略物資如石油、鐵、橡膠等等來源，遂告斷絕。其唯一憑藉，僅為以往貯存的戰略物資。^⑥但所貯存數量，不足供應大戰需要。戰略物資最重要的為石油，縱使在其民需方面，極端限制，至明年六或七月，貯存量即將告罄，^⑦屆時日本海軍及其航空隊，皆將喪失作戰能力。因此日本若不願放棄對中國和安南的侵略行為，除非另行攫取石油、鐵與橡膠等戰略物資，不能繼續作戰。

美國繼對日全面禁運之後，又凍結日本資金，予日本朝野極大震撼！復於十月二日向日本致送備忘錄，要求日本：

一、確認前提四原則為各國問題基本原則。

二、自中華民國及法屬安南全面撤兵。

日本首相近衛、外相豐田（Toyoda）均期待循外交途徑打開危局，特於十月十二日召開「五相會議」。^⑧近衛首相有接受撤兵之意，而陸相東條英機（Tojo Hideki）認為：「日本自事變以來，死傷數十萬，和幾十萬的軍隊與一億國民的茹苦含辛，又耗費國幣數百億，不能因美國的壓迫，即應允還原到中國事變以前的日本。」堅決反對撤兵。因此，第三次近衛內閣遂於十月十六日總辭。^⑨十八日東條組閣，從此日本政府完全被軍閥控制。在軍閥當權之下，日本政府已無反顧餘地，一面積極備戰，一面派遣來栖三郎（Kurusu Saburo）為特使前往華府，協助日本駐美大使海軍大將野村吉三郎與美國進行談判。正當進行談判之際，日本竟猝然於1941年十二月七日（遠東地區為八日）奇襲珍珠港。同日進攻香港、泰國、馬來亞、菲律

賓羣島以及威克島、關島等地，^⑩於是太平洋大戰爆發。中國抗日戰爭，由四年獨力奮戰，一夕之間，轉爲中、美、英、荷四國比肩對日作戰。亦即中國抗日戰爭，與世界反侵略戰爭從此結爲一體。

叁、中國對日德義宣戰

當日本奇襲珍珠港消息傳抵重慶之時，蔣委員長立即召集中樞會議，決定對日、德、義三國宣戰。十二月九日十九時國民政府發表宣戰文告。其文如次：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獨霸太平洋爲國策。數年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侵略之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實際之懲創之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之極端忍耐，冀其悔悟，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召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

同日，國民政府宣告與德、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茲錄原文如次：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偽滿，繼續承

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佈，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本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姦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礙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佈：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⑪

英、美兩國亦先後於八、九兩日對日本宣戰。蘇聯以對德作戰方艱，不願東西兩面同時作戰，未對日本宣戰。

肆、簽訂聯合國共同宣言

先是中華民國三十年（1941）八月十四日，英國首相邱吉爾（Churchill）、美國總統羅斯福在大西洋布拉森夏灣（Placentia bay）就英、美兩國會商的共同政策，發表聯合宣言，即「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其要點^⑫如次：

- 一、英、美兩國無擴張領土或其他野心。
- 二、英、美兩國對於領土之移轉，反乎當地人民所自由表示之願望者，不予贊同。
- 三、英、美兩國尊重人民選擇政體之權利。英、美兩國亟願被剝奪主權與自治地位之人民，恢復其主權與自治地位。
- 四、英、美兩國將努力在平等條件之下，增進一切國家，無論大國或小國，戰勝國或戰敗國，從事於貿易與獲取原料之機會。
- 五、英、美兩國願在經濟方面，獲致一切國家之最大合作，以保障勞工待遇之改善，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在德國納粹暴政摧毀之後，英、美兩國希望建立一種和平狀態，足以提供在其境內安居之方法；亦足以提供全世界人民以無恐懼與無匱乏之保證。

七、上述和平狀態，應使全世界人民，可在公海航行，不受任何阻礙。

八、英、美兩國深信一切國家，無論為着現實的理由；或精神的理由，必須放棄使用武力。如果侵略國家可以繼續在其國境以外使用陸海空軍，未來和平便無法維持。英、美兩國深信：在廣泛而永久之一般性安全體系建立之前，那些侵略國家的軍備必須加以解除。英、美兩國還要採取其他一切有效辦法，以減輕愛好和平國家之軍備重負。

此時美國雖尚未參戰，但已明白宣言要解除侵略國家的軍備。無異是說要解除德、日武裝。英、美聯合宣言發表後，國民政府隨即宣布贊同英、美聯合宣言之旨趣。

同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相繼對德、日、義三國宣戰國家，達二十六國。羅斯福總統提議：將二十六國統稱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是為創立聯合國之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1942）一月一日，美、英、中、蘇四國由羅斯福、邱吉爾、宋子文與李維諾夫，在羅斯福總統辦公室，簽署反侵略共同宣言。澳大利亞（Australia）、比利時（Belgium）、加拿大（Canada）、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古巴（Cuba）、捷克（Czechoslovakia）、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薩爾瓦多（Salvador）、希臘（Greece）、瓜地馬拉（Guat-

emala)、海地(Haiti)、洪都拉斯(Honduras)、印度(India)、盧森堡(Luxemburg)、荷蘭(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尼加拉瓜(Nicaragua)、挪威(Norway)、巴拿馬(Panama)、波蘭(Poland)、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南斯拉夫(Yugoslavia)等二十二國，先後在美國國務院參加簽署。此二十六國宣言，一名「聯合國宣言」。宣言序文聲明接受1941年八月十四日美總統與英首相所宣布的「大西洋憲章」。宣言本文，包含兩個要點：

- 一、簽字國承諾使用全部軍事力量，或經濟力量，以對抗其業已作戰的三國同盟的分子國（德、義、日）與其加入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
- 二、簽字國承諾與其他簽字國合作，而不與敵國單獨媾和或簽訂停戰協定。

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共同簽訂「聯合國宣言」，表示對軸心國聯盟作戰陣線完成。同年一月四日，各盟國推舉 蔣委員長擔任聯合國軍中國戰區（含安南與泰國）的最高統帥。中國自此列為世界四強之一。當時加盟二十六國中，能動員五百萬以上兵員的國家，除英、美、蘇三國外，祇有中國。所以中國列為四強之一，為國際所公認。^⑬

伍、簽訂四國宣言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還，聯合國以擊敗德、日、義三國為共同目標，而以先擊敗歐洲德義，再擊敗亞洲日本為順序。大戰期間，英、美兩國領袖，經常會晤，共商大計。中國領袖與英、美領袖會晤，始

於開羅（Cairo）會議，而以簽訂莫斯科（Moskau）四強一般安全宣言（Declaration of General Security）為開端。



簽訂四國宣言的駐蘇大使傅秉常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1943）十月三十日，英外相艾登（Eden）、美國務卿赫爾（Hull）、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和蘇聯外長莫洛托夫（Molotov）在莫斯科為作戰共同行動與戰後和平問題，簽訂「四國宣言」，^⑭其文如次：

美、英、中、蘇四國政府，共同決心團結。遵照1942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之聯合國宣言，繼續對軸心國作戰。各聯合國現正與軸心國分別作戰，直至各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之

旨，放下武器時為止。感於保證各該國人民及與各該國同盟的人民安全之責任，使不遭侵略威脅；鑒於有使世界人力物資武裝化不能稍有渙散，以保證由戰爭轉入和平迅速有序，並建立其保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特聯合宣言：

一、美、英、中、蘇四國將以其在作戰時的聯合行動，繼續維持；並共同維繫戰後的和平與安全。

二、美、英、中、蘇四國，對一共同敵人作戰的國家，對敵人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之一切事項，均將採取共同行動。

三、美、英、中、蘇四國當採取認為必要之一切行動，以防止敵人對接受之條款，發生任何違背行動。

四、美、英、中、蘇四國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內，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為原則，無論大小國家，均可為會員國，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美、英、中、蘇四國在重新恢復法律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四國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美、英、中、蘇四國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為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土地上使用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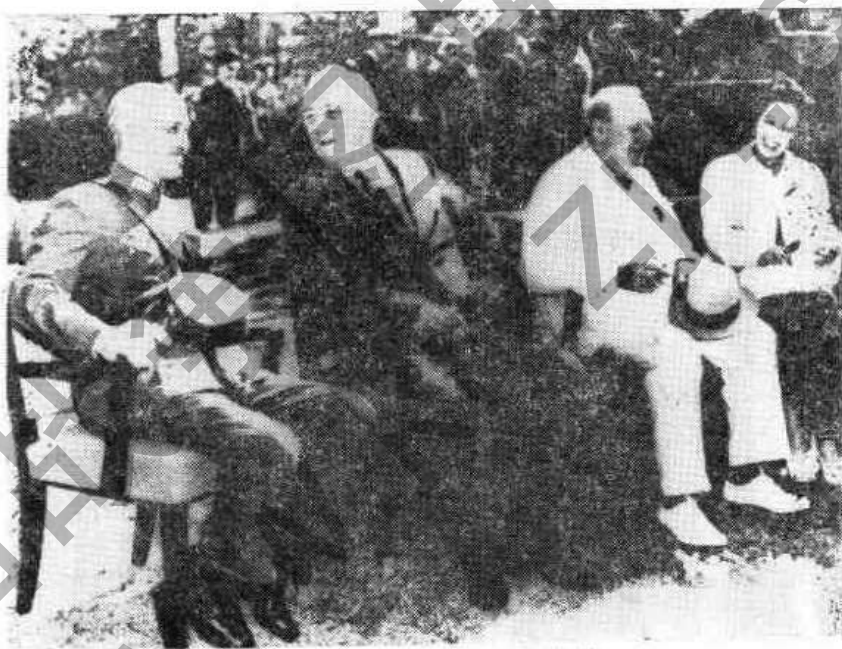
七、美、英、中、蘇四國將共同與聯合國國家磋商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日本外相重光葵（Shigemitsu Aio）敘述莫斯科外長會議說：「其時太平洋上日本主力，已消耗殆盡。盟國為籌商軸心崩潰後的善後問題及戰後國際機構，在莫斯科邀集美、英、中、蘇四國，開首次外長會議，發表四國共同宣言。美國為實現戰後世界政策，一面要確保蘇聯協助；一面期待中國參加，至此中國開始列入世界四大國之一。」^⑮

中國經過六年艱苦奮鬥，於今成為舉足輕重的世界四強之一。不僅在大戰進行期間，聯合國需要中國對軸心國共同作戰；在擊敗軸心國之後，為了維護世界和平，也須中國參加。此一事實，亦為日本外相重光葵所承認。此時中國的國際地位，不僅與各國完全平等，且為世界領導階層的國家。

陸、開羅會議

莫斯科外長集會以後，羅斯福總統希望美、英、中、蘇四國首長舉行會議。蘇聯以日蘇尚未交戰，婉辭與會。中華民國三十二年（1943）十月三十一日，羅斯福總統電邀中國 蔣主席於十一月廿二日，前往開羅舉行會議。並於十一月十二日，特派美國前陸軍部長赫爾利（Hurley）為羅斯福總統代表，專程飛重慶，向 蔣主席陳述開羅會議目的。十一月十八日 蔣主席與夫人偕外交與軍事顧問王寵惠博士、董顯光博士、商震將軍和周至柔將軍等，由重慶飛往開羅。



蔣委員長偕夫人參加開羅會議

開羅會議涉及政治、軍事等問題，範圍甚廣，其中最要者，有次列各項：



羅斯福總統代表赫爾利將軍

一、中國收回東北及台澎失地問題：中日甲午戰爭，日本強割中國台灣、澎湖；「九一八」事變，日本奪取中國東北各省，應由中國收回。

二、韓國獨立問題：韓國為日本強迫所合併，應扶植其獨立。

三、越南與泰國地位問題：越南不幸淪為法國屬地，復遭日本佔領；泰國被日本挾持與其結盟，越、泰均應獲得獨立。

四、日本天皇存廢問題：十一月十三日 蔣主席與夫人應邀參加

羅斯福總統晚宴。羅斯福總統就日本天皇存廢問題，徵詢 蔣主席意見。 蔣主席表示：「此次日本戰爭的禍首，為其若干軍閥。我以為除了日本軍閥必須根本剷除，不能讓其預聞日本政治以外，至於他的國體如何，最好待戰後由日本人民自己來決定。同盟國在此大戰中，總不要造成民族間永久的錯誤。」羅斯福總統又問：「此一問題明日會議應否提出討論？」 蔣主席說：「最好不作正式討論。」羅斯福總統深以為然。^①其後日本天皇制度得以保留，使日政局獲得安定，盟軍能順利執行日本投降條款，胥得 蔣主席之助。

五、軍事問題：中國提出裝備國軍與反攻緬甸計畫兩案。關於裝備國

軍案，羅斯福總統應允裝備中國陸軍60個師（至勝利前共裝備35個師）。關於中國所提海陸聯合反攻緬甸計畫，羅斯福總統贊同，邱吉爾首相未同意。

開羅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閉會。經擬訂宣言，先由美、中、英三國領袖核可，再徵得蘇聯領袖史太林同意，於十二月一日發表，全文如下：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在北非舉行會議完畢。特發表宣言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畫，已獲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為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圖。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軍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本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的戰爭，以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①7}

開羅會議雖僅僅四天，但將中國自甲午以還被日本侵據的領土主權，一舉收復。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蔣主席對開羅會

議之成就有如次記述：

此次在開羅逗留共為七日。其間以政治收穫為第一，軍事次之，經濟又次之，然皆獲得相當成就。東北四省與台灣、澎湖羣島在已經失去五十年或十二年以上之領土，獲得美、英共同聲明歸還我國；而且承認朝鮮於戰後獨立自由。此皆在國民革命之主要目標與期望，而今竟能發表於開羅宣言之中，實在空前未有之外交成功也。將來和平會議中，關於我國最艱難之問題，最主要之目的，皆於開羅會議數日中，一舉而解決矣。……以羅斯福總統此次言行，及其國民一般之言論，確有協助我國造成獨立與平等地位之誠意。……今後我國若不能發奮自強，則一紙空文，仍不足以為憑。故必須國人共同努力奮勉，方能確保外交勝利之成果。

羅斯福總統關於開羅會議，在同年耶誕節前夕發表演說：

邱吉爾首相及余與 蔣委員長在開羅共處四日。余得機會與 蔣委員長當面討論複雜之遠東問題，尚屬首次。吾人不僅解決具體軍事計畫；且曾商討影響遠大之原則。此等原則皆甚簡單而基本，其中包括被劫之財產歸還應得之主人；承認遠東億萬人民有樹立其本身的政府方式之權利；承認日本永遠不得成為侵略之潛在勢力，乃太平洋及世界其他部分和平與安全之必要條件。^⑮

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所作的決定，為中國運用大戰略最高成就：收復東北四省與台、澎，使國家領土重歸完整；扶持朝鮮、越、泰獨立，使東北、西南獲得友好鄰邦；美國承諾大量裝備國軍，使反攻戰力，得以迅速對日形成優勢。

柒、波茨坦宣言三國勸降

德、日、義軸心，在聯合國先歐後亞擊滅順序之下，義大利於1943年（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向盟軍投降。希特勒（Hitler）於1945年五月一日自殺。同月七日，德國無條件投降。此時日本海軍主力已被美軍擊潰，其在中國廣西的部隊已開始撤退，中國軍先後收復柳州、桂林。日本政府雖深知戰敗業已註定，而主戰分子，仍堅決主張繼續作戰。聯合國為計畫如何擊滅日軍，而有波茨坦（Potsdam）會議的召開。

1945年七月十六日，波茨坦會議前夕，美國在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試驗原子彈爆炸，獲得預期成功。七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Truman）^{①9}與邱吉爾首相獲悉有關原子彈爆炸詳情後，認為原子彈可以縮短對日戰爭；亦可減輕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重要性。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一致認為對日本使用原子彈之前。美、英兩國必須聯合中國，先向日本提出正式警告。於是在七月二十六日、美、英兩國獲得中華民國同意之後，即以美、中、英三國首長名義，向全世界與日本宣佈波茨坦勸降文告。^{②0}全文如次：

-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的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爲日本人民之殷鑑。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現在對付日本之力量，較之更爲強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堅決之意志爲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將全部摧毀。
-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疑，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之威力及勢力，必須永遠剷除。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者，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爭罪犯，包

括虐待俘虜者在內，將施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為此目的准許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個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此勸降文告，較之英、美、法、蘇管制德國條件為溫和。未用日本政府無條件投降，僅規定日本軍隊無條件投降；且日皇地位，亦未提到，暗示日本政體可依日本人民的意願決定。

勸降文告發佈後，日本駐蘇聯大使佐藤（Sato），當即建議日本政府立刻下令軍隊無條件投降。鈴木（Suzuki）首相向記者發表談話：「波茨坦宣言，不值日本重視。」而暗中仍命佐藤請求蘇聯調停。由於鈴木首相的強硬表示，美國遂於八月六日，以第一枚原子彈投於廣島（Hiroshima）。八月八日蘇聯對佐藤的答復，不是為日本調停，而是對日宣戰。八月九日，第二枚原子彈投於長崎（Nagasaki）。日本懼於原子彈的威力，八月十日，日本政府接受波茨坦宣言規定請降。

中華民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自「九一八」事變之日始，即以日本侵略暴行先後訴之國聯理事會與九國公約各國，獲得世界廣汎同情。「七七」事變之後，中國堅持「抗戰到底」，無論日本以武力或謀略，皆不能使中國屈服。日本爲謀結束「中國事變」而進軍安南，以斷中國國外補給，迫使中國屈服。詎知日本此一行動，非但未能使中國屈服，却因而交惡於英、美，竟至引發太平洋戰爭。中、美、英等二十六國，基於共同利益，一致對德、日、義軸心國作戰，終於將三軸心國各個擊滅。蔣委員長大戰略之運用，自始至終，獲得完全成功。

註 釋

- ① 國際反侵略大會1938年（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於倫敦召開「救中國救和平世界大會」。同年七月在巴黎召開「反轟炸大會」。「救中國救和平世界大會」之中心工作爲抵制日貨，籌款救濟中國傷兵、難民，並請各各國紅十字會援助中國。「反轟炸大會」在七月開會時決議：⊙先按九國公約、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國聯大會通過之決議，所應給與中國之援助，本會決動員世界輿論，以贊成中國對國聯大會所有之正當要求；⊙反對一切欲妨害中國獨立與領土完整之處置；⊙要求直接貸款與中國政府，以具體表現吾人對中國有國際休戚相關之深厚同情；⊙重申1938年二月本會在倫敦召集之援華大會所通過各項決議；⊙關於請求愛好和平各國，勿供應軍品與日本，前已進行，茲復與各國重提舊案。（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頁125）
- ② 美國西點軍校軍學系教材對日戰爭第一部第四章1940年及1941年之作戰。
- ③ 日本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35。

3—646 抗日禦侮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39。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42。
- ⑥ 美國對日戰爭第一部頁97。
- ⑦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91。
- ⑧ 首相、外相、陸相、海相、及企劃院總裁舉行五相會議。
- ⑨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98。
- ⑩ 美國西點軍校對日戰爭第一部第四篇日本戰略攻勢。
- ⑪ 對日宣戰文告與對德、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文告，三十年十二月十日重慶中央日報。
- ⑫ 大西洋憲章見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下冊頁627。
- ⑬ 中國外交史第十五章頁628至629。
- ⑭ 四國宣言七項要點，採自國家建設叢刊第三冊頁87至頁88與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下冊頁640。
- ⑮ 中國外交史下冊頁640。
- ⑯ 總統府檔案。
- ⑰ 開羅會議磋商要點一至五項與開羅宣言，均見總統府檔案。
- ⑱ 中國外交史下冊頁644至頁645。
- ⑲ 羅斯斯總統於1944年四月十二日逝世，杜魯門繼任總統。
- ⑳ 三國勸降文告見中國外交史下冊頁645至頁647。

附 件 五 ○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八日日美諒解案全文

日本政府及大本營於四月十八日接得日美諒解案其全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美國政府，茲以恢復兩國之傳統友好關係為目的，關於交涉並締結全般的協定事宜，承認彼此共同負責。兩國政府關於兩國國交最近疏遠之原

因，不再討論，惟對於將使兩國人民友好感情惡化之事件，均衷心希望防止其再發生，並制止其不可測之發展。

兩國政府切實希望兩國共同努力，以道義為基礎，在太平洋上建立和平，迅速完成兩國之懇切友好的諒解，藉以掃除文明毀滅之危機。萬一不可能，亦應迅速防止其事態之擴大。

為獲致上述決定性的行動，並成立全盤協定起見，鑑於長期交涉之不當。茲提議作成適當之文件，以在道義上約束兩國政府，並規律其行為。

上述諒解，僅以緊急重要問題為限，提付會議討論之。關於爾後兩國政府應予確認之附帶事項，以不包括在內為原則。

兩國政府關於下列各項，應使其事態明朗化；並加以改善之舉，認為頗有調整之可能：

- 一、日美兩國所持的國際觀念及國家觀念。
- 二、兩國政府對歐洲戰爭之態度。
- 三、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事變之關係。
- 四、太平洋海軍兵力與航空兵力及海運關係。
- 五、兩國之通商及金融合作。
- 六、兩國在南西太平洋之經濟活動。
- 七、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政治安定之方針。

茲因上述情形，已達成如下之諒解，此項諒解，經美國政府修正後，須俟日本國政府最後的及正式之決定。

- 一、日美兩國所持的國際關係及國家觀念：

日美兩國政府互相承認其為平等之獨立國，且為互相鄰接的太平洋強國。兩國政府希望確立永久和平，基於兩國互相之尊敬，以謀獲致劃時代的信任與協調之事實上，將闡明兩國國策之一致。

兩國政府關於承認各國及各民族共為八紘一字，享有平等權利及相互之利益

3—648 抗日禦侮

，須以和平方法調節之；關於精神上及物質上福祉之追求，負有自行努力及不加破壞之責任，茲聲明為兩國政府之傳統的信念。

兩國政府關於根據兩國固有之傳統，應互相保持其國家觀念與社會秩序及國家生活之基本道義原則；並具有堅決之決心，不容許與此相反的外來思想之介入。

二、兩國政府對歐洲戰爭之態度：

日本國政府茲聲明軸心同盟為防禦性質，其目的在防止現未參加歐洲戰爭之國家擴大軍事連銜關係。日本國政府茲聲明對現在條約上之義務，並無避免之意思；惟軸心同盟之軍事義務，係僅當該同盟締約國之德國被未參加歐戰之國積極攻擊之始，始得發動之。

美國政府關於其對歐洲戰爭之態度，茲聲明在現在及將來，僅在防衛本國之福祉與安全時，且僅依據此種考慮而決定。

三、兩國政府對於中國事變之關係：

美國總統對下列條件，且在日日本國政府加以保障之後，美國總統即依此向中華民國政府勸告和平。

A、中國之獨立。

B、根據日華間即應成立之協定，日本國軍隊自中國領土撤退。

C、中國領土之不被兼併。

D、無賠償。

E、門戶開放方針之恢復，但關於其解釋與應用，於將來適當之時期，由日美兩國協議之。

F、重慶政府與汪記政權之合併。

G、日本對於中國領土之大量的及集團的移民應能自備。

H、「滿洲國」之承認。

當中華民國政府承諾美國總統勸告之時，日本國政府應與新統一之中國政府

或其構成分子，立即直接開始和平交涉。日本國政府在上述條件之範圍內，依據善鄰友邦、防共、共同防衛、及經濟合作諸原則，直接向中國政府提出具體和平條件。

四、太平洋海軍兵力與航空兵力及海運關係：

- A、日美兩國均欲維持太平洋之和平，關於互相威脅他方的海軍兵力及航空兵力之配備，不得採用之。關於上述具體細則，由日美雙方議之。
- B、當日美會議結束之後，兩國互相派遣艦隊，對他方作禮貌上之訪問，藉以慶祝太平洋和平之蒞臨。
- C、當中國事變有解決之端緒時，日本國政府承認須按照美國政府之希望，依據與美國訂立條約，迅將現役中之本國船舶，予以解役，並另設法使其在太平洋上服務，但關於其噸位，則由日美會談決定之。

五、兩國之通商及金融合作：

在本次諒解成立，經兩國政府承認後，日美兩國關於各自必需之物資，為對方國所有者，得由對方國保證其獲得。又兩國政府為恢復正常通商關係，亦如日美通商原則條約有效期間內所存在者起見，應講求適當之方法。若兩國政府更欲締結新通商條約時，則應由日美會談研討之，並依通常之慣例締結之。為促進兩國經濟合作起見，美國對於日本，供給長期借款，其目的在改善東亞經濟狀態，並實現其商工業之發達及日美經濟合作。

六、兩國在南西太平洋方面之經濟活動：

日本須保證其在南西太平洋方面之發展，不得訴諸武力，而應依據和平手段。關於日本按在該方面獲得之資源：例如石油、橡膠、錫、鎳等，得由美國予以協助及支持。

七、兩國關於太平洋政治安全之方針：

- A、日美兩國政府關於歐洲諸國將來在東亞及南西太平洋方面，為領土之割據或現存國家之兼併等，應表示不能容忍。

3—650 抗日禦侮

B、日美兩國政府共同保障菲律賓之獨立，關於並未挑戰而受第三國攻擊時之救援方法，得加以考慮。

C、關於日本對美國及南西太平洋之移民，應予以友好之考慮，且應予以與其他國民同等而無差別之待遇，日美會議：

(1)日美兩國代表者之會談，定於夏威夷舉行，由羅斯福總統代表美國。近衛首相代表日本國，代表人數各國以五人為限，但不包括專家及書記在內。

(2)會談不得有第三國觀察員之列席。

(3)兩國在成立此項諒解後，應迅速舉行會談（定為本年五月）。

(4)在會談中，不再討論此項諒解之各項事項，而由兩國政府協定兩國預先決定之議題。

附則

本諒解事項應作為兩國政府間之秘密備忘錄。關於本諒解事項之發生範圍性質及時期，由兩國政府協定之。〔引自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一）頁40至44〕

第 二 節

日 本 大 戰 略

第 一 款

日德防共協定

自日俄戰爭(1904—1905年)之後，日俄之間，結下深仇。日本爲保持戰勝既得利益；俄國爲恢復戰敗所失之利益，互相敵視，各自備戰。

1917年俄國發生革命，布爾雪維克黨(Bolsheviki 俄語多數之意。布爾雪維克爲俄國社會民主黨之多數派，1918年改稱共產黨)推翻帝制，奪得政權，改國號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簡稱「蘇聯」(Soviet Union)。

蘇聯共產黨建立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後，一度遭協約國中的日、美、英、法等國出兵干涉。蘇共爲維護其政體，推廣其主義，乃於1928年開始實施第一次五年計畫，輸入大量機器，延聘一流工程專家，從事重工業建設，以謀提高國力，作爲鞏固政體，發展主義的憑藉；同時極力避免對外糾紛，俾得銳意建設，整飭國防。

日本鑒於蘇聯力圖發展，頗爲戒懼。乃在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完成前，於1931年(昭和六年)搶先侵奪中國東三省，建立偽「滿洲國」，以爲「防共」基地。

1933年蘇聯開始實施第二次五年計畫，並向日本提議締結日蘇互不侵犯條約，償讓中東鐵路，以謀緩和日蘇間情勢；同時在「滿」蘇邊境，構築永久築城地帶，增建重轟炸機場，防日進攻。1935年三月，德國宣布重整軍備，蘇聯開始加強對日、德東西兩正面作戰部署。1936年日本判斷蘇聯在遠東兵力，約為日本對蘇兵力之三倍。（詳第五章第二節日本國家戰略。）日本認為蘇軍擁有三倍優勢，即使蘇軍將其兵力分為東、北、西三面，任何正面，日軍均不可能予以擊破。

①

日本曾假定蘇聯遠東鐵路之一部，被日軍切斷，遠東蘇軍貯存的軍品、糧食，亦能持久，其遠東戰線不致崩潰。日本又從西伯利亞鐵道輸力判斷：三個月內，蘇軍可將 1,500,000 兵力集中遠東。在此情勢之下，以日本當時的財力，尚難迅速擴充對蘇所需的兵力。祇有期待與德國合作，將蘇聯較多兵力牽制於歐洲方面，始可求得國防安全。

。②

因此日本於1936年（昭和十一年）八月七日，經四相會議決定「帝國外交方針」，與德國共同防禦蘇共。其外交方針要旨③如次：

歐洲政局之演變，對東亞有重大影響。因此，應誘導對於帝國有利；尤須力求藉以控制蘇聯。

德國在對蘇關係上，概與帝國利害相同。德國鑒於法、蘇之特殊關係，在國防上及赤化對策上，易於與帝國協調。因此，應與德國增進友好關係，並應乎必要，講求日德合作手段，以牽制蘇聯。

所謂「德國在對蘇關係上，概與帝國利害相同。」乃指德國元首

希特勒極端憎惡蘇共，且有向東擴展領土決心。希特勒在所著「我的奮鬥」關於「東方政策」，有如次言論：

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它的任務是在使他們的民族繁殖，和他們土地的大小，能夠有一種自然和適當的比例，而保障種族的生存。能夠保證一個民族生存自由的，惟有佔有地球上充分的空間。德意志民族，也祇有靠這種方法，才能保證它是世界上的強國。

德國的人口和疆域，不相稱的情形——疆域是財富的來源，又是政治力量的基礎——以及德國過去的歷史，和現在衰弱無望的情形，應該從民族社會主義運動設法除去或是調劑。

在地球上，不論何國，都不曾憑藉上帝的賜予獲得尺寸領土。一個國家疆界的決定和變更，完全是由人力造成的。一個國家，雖然已經獲得很多領土；然而決不能據此而說他的領土應該永遠佔有。因為領土的獲得，不過是證明征服者的強有力，和喪失土地者的懦弱無能。佔有的權利，是屬於強力的一方。

現在，一談到歐洲新領土的開闢問題，必須先想到蘇聯和它接壤的國家。好像命運之神願意指示我們發展的方向。命運之神，使俄國變成布爾雪維克，就是使它喪失了從前俄國所靠以立國，而保障其生存的知識階級。

現在統治蘇聯的當局，他們並沒有誠意去和他國締結同盟，或是遵守盟約。我們切不可忘了他們是一種身染血污卑鄙的罪犯，是人類中的敗德。祇因他們得到乘亂舉兵的機會，因而可以用殘暴的手段，去蹂躪一個大國，去屠殺無數最有知識的同胞。

俄國所受到的恐怖，現在已經輪到德國頭上。德國是布爾雪維克主義的第二個巨大目的地。我們必須具有青年傳道者的精神，才能復興民族，拯救民族，使我民族脫離國際毒蛇的蹂躪。

希特勒這些言論，充滿對土地的慾求，和對蘇聯共產黨的憤恨；而且明白宣布要用武力向東發展，改變現有的疆界，使日耳曼民族人口的繁殖，獲得所需要的生存空間。希特勒於1924年在獄中寫「我的奮鬥」時，即說：「本書可以說是我日後行動的南針；同時也是本黨活動的基礎。」^④所以希特勒在1934年八月成為德國元首兼總理之後，就執行其早期所訂的「東方政策」。

日本的「大陸政策」，與希特勒的「東方政策」，皆以蘇聯為對象，正好東西相互呼應。因此，日德兩國於1936年（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締結「防共協定」。

日德防共協定，以防止共產國際的威脅，維護日德共同利益為目的。協定^⑤以次列內容為主：

- 一、日德互相交換情報。
- 二、協同實施宣傳謀略。
- 三、交換軍事技術。
- 四、締約國任何一方，如遭蘇聯攻擊時，他方不得採取減輕蘇聯負擔之任何行動。^⑥
- 五、不得締結有違背本協定精神之條約。

此協定日後發展為「日德義三國同盟」。日本企圖利用此協定使德國牽制多數蘇軍於歐洲，以削弱蘇聯在遠東的兵力，減輕對日本的威脅，以便「十年建設滿洲」，積極增強「防共」力量，以保持自日

俄戰爭和「九一八」事變以來，從朝鮮暨中國東四省所攫取的利益。德國標榜「防共」，以獲取西方各國諒解，假「防共」之名，重整軍備，而行撕毀凡爾賽和約之實。進而擴張「德意志第三帝國」所企望的疆域。

日德防共協定之次年（1937）七月七日，日本中國駐屯軍引發「華北事變」，擴大為「中國事變」。日本將其原來計畫用於「防共」的兵力，逐漸用於對中國作戰。其後日本為奪取南洋資源，再發動「大東亞戰爭」，由對中國單獨作戰，擴大為對中、美、英、荷等國作戰，以致「防共」精銳兵力，消耗殆盡。當蘇聯參加對日作戰之時，日本「防共」的關東軍，被迅速擊潰。

註 釋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大陸國防之緊張—對蘇戰略態勢之惡化。」
- ②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大陸國防之緊張—對蘇戰略態勢之惡化。」
- ③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大陸國防之緊張—對蘇戰略態勢之惡化。」
- ④ 希特勒著「我的奮鬥」序。
- ⑤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開戰時之戰略與軍略。」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章「滿洲事變。」

第 二 款

日德義三國同盟

壹、日本最初之願望

日本自1937年掀起「中國事變」，歷經太原、淞滬、徐州和武漢等會戰，均未能使中國屈服。又復施行「政治謀略」、「封鎖作戰」，亦未動搖中國抗戰意志。日本爲使「中國事變」提早結束，企圖締結日德同盟，藉德國之力，牽制蘇聯，以抵銷1937年中國與蘇聯所簽「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的效用，俾得放膽對華用兵。但德國主張以英國爲德日同盟對象，談判無結果。其後德國突於1939年八月二十三日，締結「德蘇互不侵犯條約」，使日本大失所望。

貳、四相會議決定與德義談判結盟

德國與蘇聯締結互不侵犯條約之後，隨即在同年九月與蘇聯瓜分波蘭，掀開第二次世界大戰序幕。1940年五月，德國發動「西方戰役」迅速將英法聯軍擊潰。日本受此世界重大變局的衝擊，其近衛公爵再度拜命組閣，而有「劃時代的新國策」之制訂。日本新國策的對外政策「應付世界新情勢之時局處理綱要」，其中有如次記載：①

關於中國事變之處理，須集中政略、戰略之綜合力量，尤須克盡一切手段，以斷絕第三國之援華行爲，俾得迅使中國屈服。

關於對南方策略，須利用情勢變化之機會，以推進之。（綱要第一條）

以對德、義、蘇策略爲重點，尤須迅速謀求加強與德、義之政治聯合，並謀對蘇邦交之迅速調整。（綱要第二條）

日本認爲：「中國事變」，迄今已達三年，而中國仍未放棄抗戰者，實爲美、英等國，尤其美國援華所致。必須強化日本對美、英的國際地位，始能謀求「中國事變」迅速解決。乃於九月六日，舉行四

相會議（首、外、陸、海），決定日、德、義三國同盟談判。其談判要項如次：②

- 一、帝國與德、義對建設世界新秩序，確認立於共同立場。關於確立各自生存圈之支持，及對英、美、蘇政策之協力，完成互相諒解。
- 二、目前日、德、義三國，分別面臨之中國事變及歐洲戰爭之互相支援協力。除上述基本諒解外，應迅速完成必要之規定。
- 三、上述兩項談判，須依次列日、德、義合作之基本條件實施。

日、德、義合作之基本要件：

- 一、關於帝國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生存圈方面：

(一)帝國為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作為生存圈所考慮之範圍，係以日、「滿」、華為基幹，其區域為舊德屬委任統治諸島、法屬安南及其太平洋島嶼、泰國、英屬馬來及婆羅洲、荷屬東印度羣島、緬甸、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地。但在與德、義談判時，我方所提示之南洋地域，應僅為緬甸以東，荷屬東印度羣島及新卡里尼多尼亞(New Caledonia)以北之地，印度得暫列為蘇聯之生存圈。

(二)荷屬東印度羣島，預定使其以獨立姿態出現；但須使其承認我方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地位。

(三)關於法屬安南同上。

- 二、日、德、義三國之經濟合作

(一)在貿易方面，帝國除供給日、「滿」、華三國之農產、水產等物外，並對所需中國、法屬安南、荷屬東印度羣島之

特殊礦產與橡膠等，予以供給。德、義則供給帝國必需之技術援助及飛機、機械與化學製品。

(二)為達上述目的，可分別締結經濟協定，貿易協定及支付協定。

三、關於日、德、義三國，對蘇聯及歐美協力之態度：

預料戰後之世界新局面，勢將分為東亞、蘇聯、歐洲及美洲四大分野。担任東亞指導之帝國，與領導歐洲之德、義，須密切合作。

(一)應自東西兩方面牽制蘇聯，且利導其能符合日、德、義之共同立場，努力使蘇聯勢力圈之推展方向，導向對日、德、義三國利害關係較少直接影響之方面。例如波斯灣（Persian Gulf）方面。依狀況亦得承認蘇聯向印度方面之進展。

(二)對於美國，應努力以和平手段應付，但依東亞及歐洲領域之政治、經濟合作，應乎所要構成對美國能加以壓迫之態勢，期能貫徹帝國之主張。

當實施上述策略時，須努力誘導蘇聯參加。

四、關於對英、美行使武力一事，帝國準據次列各項，自主決定：

(一)如果中國事變概已處理完畢，在內外諸般情勢允許之範圍內，捕捉好機，行使武力。

(二)如中國事變尚未處理完畢，原則上在不至惹起開戰之限度內，講求施策。但如內外諸般情勢，進展特別有利；或不

論我方是否業已完成準備，而國際情勢急變，不容再事猶豫時，亦應行使武力。

(三)所謂「內外諸般情勢」，係指中國事變之處理，歐洲之局勢，對蘇邦交之調整，美國對日之動向，以及我方之準備工作等等而言。

叁、德國對三國同盟之意見

日本松岡外相，依據上述日德義合作之基本條件，與德國特使先作非正式會談。德國方面關於日、德、義結盟，提出如次意見：③

- 一、德國對此次戰爭，不希望發展為世界戰爭，盼能早日終結；尤其不希望美國參戰。
- 二、德國此時對英國本土作戰，不勞日本軍事援助。
- 三、德國希望日本以所能使用之方法，牽制美國，担負防止美國參戰任務。
- 四、德國於最近之將來，不致與美國衝突。但日、美之間衝突，必難避免。
- 五、德國促使日、德、義之間，成立諒解或協定，以防止危機發生於未然。
- 六、將日、德、義之毅然態度，公諸於美國及世界，乃抑止擴大戰爭之根本。
- 七、德國承認日本為大東亞之政治領導者。在東亞地區，德國所希求者，僅限於經濟方面。
- 八、先使日、德、義三國成立協定，再向蘇聯接近為宜。德國願任日、蘇親善之斡旋。

九、德國在對英戰爭結束前，希望日本儘速參加軸心陣營，加強日、德、義三國緊密結盟，俾對今後可能繼續數十年與安格魯撒克遜（Anglo Saxon）之鬥爭。

肆、御前會議審議三國同盟條約

日本松岡外相與德國特使會談結果，雙方同意次列各點：④

一、日、德、義均希望美國不參加歐洲戰爭與中日戰爭。

二、德國不要求日本對英作戰。

三、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成立後，應使蘇聯參加，並由德國斡旋日、蘇合作。

四、德國努力避免介入美、日在東亞之衝突。

九月十九日日本舉行御前會議，審議三國同盟條約。近衛首相、東條陸相、及川海相、松岡外相、星野企畫院總裁等各國務大臣、原樞密院議長、閑院宮參謀總長、伏見宮（Fushimi Nomiya）軍令部部長等均出席。先由外務大臣報告與德國特使會議結果，隨即由日本統帥部與樞密院議長提出質疑事項。其質疑問答要點，詳附件五一。⑤

從質疑問答要點觀察：外務大臣態度最爲積極，不論如何，均非結盟不可；樞密院議長對於結盟，則頗具戒心；參謀總長贊同結盟，同時盼望解決「中國事變」調整日蘇邦交；軍令部部長贊同結盟，但切望不引發日美衝突。各人觀點不同，意見未能一致，軍部兩首長與樞密院議長雖贊同結盟，但均有附帶條件，可知贊同出於勉強，尤以軍令部部長爲然。獨外務大臣松岡認爲：「日德軍事同盟，乃是讓美國感到於萬一之際，將遭太平洋與大西洋兩面夾擊，由於此種威脅的存在，反而成爲美國不敢參戰的保障。」⑥故主張結盟最力。

伍、日德義三國同盟簽約

日、德、義三國，將條約內容研商同意之後，於1940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字。條約全文如次：⑦

大日本帝國政府、德國政府及義大利國政府，認為使萬邦各得其所，為永久和平之先決要件。故在大東亞及歐洲區域，分別建設足以實現各該地域共存共榮之新秩序，實為根本要義。依此旨趣，決定在各地域，互相合作。

同時，三國政府對於擬在世界各地願為同樣努力之諸國，皆不吝予以協力，藉以實現三國對世界和平之抱負。大日本帝國政府、德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為協定如次：

第一條 日本國對於德國及義大利國，在歐洲之新秩序建設，承認並尊重其領導地位。

第二條 德國及義大利國，對於日本國在大東亞之新秩序建設，承認並尊重其領導地位。

第三條 日本國、德國及義大利國，對於前述方針所作之努力，約定互相協力。當三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若受現未參加歐洲戰爭，或中日糾紛中之任何一國攻擊時，三國約定：應各依所有一切政治、經濟及軍事等方法，互相援助。

第四條 為本條約之實施，由日本國政府、德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各自任命委員，迅速組成混合專門委員會主持之。

第五條 日本國、德國及義大利國，確認前述諸條款，對於三締約國各自與蘇聯間現存之政治狀態，不發生任何影響。

第六條 本條約於簽字日起實施，有效期間為十年。在上述期滿前之適當時期內，依締約國中一國之要求，締約國對本條約之更新，應協議之。

以近衛為首的日本政府，均確信為防止美國參加歐戰或中日戰爭，祇有以毅然之態度與德義結合一途。對本約的簽定，至為重視。當柏林簽字之日，除由日皇頒布詔書，宣告條約成立外；並以日本內閣諭告，向全國廣播，強調條約旨趣：「在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與世界和平之恢復。」日本以為一經締約，日、德、義三國即可分別在亞、歐兩洲各自「建設新秩序」。但其後事實發展，完全與所預期相反。

註 釋

- ①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二章「第二次近衛內閣與新國策之決定。」
- ② 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二部第一章「對加強日德義軸心之四相會議」與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三章「日德義三國條約之締結。」
- ③ 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二部第一章「松岡、司達曼會談。」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三章之二「日德談判之結果。」
- ⑤ 日本大本營陸軍第二部第一章「對三國同盟之御前會議」；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三章「日德義三國條件之締結」之2.「御前會議之討論。」
- ⑥ 伊藤正德著「軍閥興亡史」(下)第八章第八節「松岡突然提出日德同盟案。」
- ⑦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一章「日德義三國條約之成立。」

附 件 五 一

三國同盟質疑問答

九月十九日，日本舉行御前會議，審議三國同盟條約，與會人員問答要點，節錄如次：

參謀總長：日、德、義加強合作，對於中國事變之處理，影響如何？

外務大臣：在談判結盟之時，爲使帝國立場有利，曾對德國聲明帝國能獨立解決中國事變。但我方真意，在俟同盟成立之後，再設法利用德國，以促進日中直接和平交涉，本席相信可獲得相當效果。

軍令部長：本同盟成立之後，對於調整日蘇邦交，能有何貢獻？

外務大臣：德國外長李賓特洛夫（Ribbentrop）在去年締結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時，曾問史太林：「將來日蘇邦交如何？」史太林答稱：「如果日本想和，我們可以和平；如果日本想戰，我們也可以戰」由此判斷蘇聯也準備調整日蘇邦交。

軍令部長：締結本同盟後，日本對美、英貿易關係將更加惡化，愈難獲得須依賴美、英之物資。同時，日美戰爭演變成長期戰之公算頗大，鑒於因中國事變所消耗之國力情形，對於將來國力之維持，其對策爲何？

總理大臣：帝國重要軍需物資，依賴英、美者頗多，將來自難免有相當困難。政府爲顧慮此點，將努力擴充國內生產，增加貯存，加強軍民消耗統制，在相當長的期間內，軍需將無問題。將來日美開戰，也可忍受相當長的時間。

樞密院議長：本條約是以美國爲目標，德、義主張公布本條約，圖以阻止美國參戰。美國現已代替英國，以東亞保護人自居，爲使日本不加入德、義方面，圖對帝國加以控制。三國條約一旦公布，帝國態度業已明朗，

則美國必將加強壓迫帝國，強化援華，妨害帝國解決中國事變。同時美國未對德國宣戰，對帝國亦未宣戰，而採取經濟制裁，除禁止鋼鐵、石油輸日外，且不買日貨，將使日本陷入長期疲勞戰中。無石油即不能戰爭。荷屬東印度之石油資本屬於英美，荷蘭政府現在流亡於英國，何能以和平手段從荷蘭取得石油？政府所見為何？

外務大臣：德國已佔領荷蘭本土，對荷屬東印度也具有相當壓力，可以利用德國斡旋。

現在日、美邦交，已極度惡化，僅靠表示友好，不能改善日美關係，必須以毅然決然的態度，才能避免戰爭。

樞密院議長：美國為自負心極強國家。帝國若表示毅然決然態度，勢將造成事與願違的結果，諸位以為如何？

外務大臣：帝國並非西班牙（Spain），而是遠東擁有強大海軍的強國。美國或將一時表示強硬，但經冷靜檢討利害關係之後，必將恢復冷靜態度。美國究竟將採取強硬態度，抑或作冷靜的思考，公算各半。

參謀總長：就大本營陸軍言，對於政府所提加強日、德、義軸心案，表示贊成。不過關於中國事變之處理，和日蘇邦交之調整，亦至緊要，盼望繼續努力。

軍令部長：大本營海軍部也同意締結日、德、義軍事同盟，但希望關注以下各點：

- 一、本同盟雖然締結，但仍應力避日美開戰，以期萬全。
- 二、極力採用和平方式向南方發展，避免與第三國發生無益之磨擦。
- 三、加強指導言論，對本同盟之締結，管制肆無忌憚之議論，嚴格締有害的排斥英、美言行。
- 四、關於強化海軍戰備，盼望政府切實協力。

樞密院議長：鑑於現前中國事變之遂行，和國際局勢劇變，此項處置，實屬萬不得已。日美衝突，終必難以避免。但在最近之將來，特須小心謹慎，

勿引發戰爭。在計畫週密，不致發生遺憾情形下，贊同本案。

第三款

日本盼結四國同盟

日本近衛首相再度組閣之後，對於「南進」未作積極考慮。近衛首相腦中的「南進」，僅係進駐法屬安南北部而已。近衛最關切的，在如何早日解決「中國事變」。而解決「中國事變」的最大障礙為美國。三國同盟的着眼在壓制美國。近衛猶恐三國同盟不足壓制美國，更欲以德國為仲介，使其發展為日、德、義、蘇「四國同盟」，以加強壓制美國的力量，俾有利於解決「中國事變」。^①

當時德國元首希特勒正躊躇滿志。他在三國同盟簽字後，於十一月十二日對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表示：相信美國不致介入歐洲事務。至少在1970年或1980年前，美國無此能力。希特勒又強調：德蘇之間，並無基本衝突，兩國可各自尋求發展；且可共同「向海洋」推進。^②同日，德國外長李賓特洛夫（Ribbentrop）對莫洛托夫聲稱：英國崩潰，已祇是時間問題。在軍事上軸心國已勝利在握。因此目前不必討論如何贏得這場戰爭，而應研究如何畫定蘇聯、德國、義大利及日本等四強的「勢力範圍」（見附圖三六）。李賓特洛夫說明德、日、義將如何擴展「生存空間」後，並建議蘇聯向波斯灣及阿拉伯海（Arabian Sea）擴充領土。^③

日本松岡外相在去年（1940）簽定三國同盟之時，即盼訪問歐洲

。今又獲悉德國有意邀請蘇聯加入三國同盟，正符合日本願望。乃於1941年（昭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以所擬「對德、義、蘇交涉要綱」，咨送陸海軍部，徵求意見。要綱的要點④概為：

一、促使蘇聯接受「李賓特洛夫對蘇交涉草案」（見後），使蘇聯贊同日、德、義三國同盟政策；並期日、蘇邦交獲得調整。

二、日、蘇邦交調整條件，大體以次列各項為準據：

（一）請德國為仲介，將北庫頁島售讓日本。

如蘇聯不同意，則請蘇聯在五年之內，供給日本2,500,000噸石油。

（二）促使蘇聯放棄援華行為。

三、將世界區分為四大國：大東亞國；歐洲國（含非洲）；美洲國和蘇聯國（含印度、伊朗）。而使英國保有澳洲及紐西蘭，概待以如對待荷蘭的地位。此項構想，帝國在戰後和平會議上，主張其實現。

四、帝國以極力使美國不可能參戰之旨趣，所採取之行動施策，必須完成使德國當局予以諒解之處置。

五、使德、義尤其德國牽制蘇聯，萬一日、「滿」遭受攻擊時，德、義立即攻擊蘇聯。

六、海軍急速完成準備，陸軍將在華戰線極力縮小，促請德國盡力援助日本充實軍備；日本供給德國所需原料與食糧。

松岡外相咨送陸海軍部的「對德、義、蘇交涉要綱」附有「李賓特洛夫對蘇交涉草案」。草案內容如次：⑤

以三國同盟參加國之德、義、日爲一方，以蘇聯爲他方之協定。三國同盟參加之德、義、日政府及蘇聯政府，對於在歐洲、亞洲及非洲依各國之天然勢力範圍內，建立有裨益於提高各該國國民福祉之新秩序。爲各國對於達成此項目標所作之共同努力有所準據起見，茲協定次列諸條款：

第一條 在1940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柏林簽定三國同盟條約中，日、德、義三國曾經協定以所有一切手段，防止戰爭擴大，俾不致成爲世界紛爭；並努力提早恢復世界和平。三國茲聲明：歡迎與此目的相同，而擬作同樣努力的世界各地其他國民合作，以擴大本條約範圍。蘇聯茲宣言：贊同三國同盟之目的，決心在政治上與三國合作，以努力達成此目的。

第二條 德、義、日、蘇茲約定互相尊重其天然的勢力範圍。如此等各自利益圈相互之間，發生有交涉之必要時，則四國對所發生之問題，互相舉行會談。德、義、日宣言：承認並尊重蘇聯現在所有之地域範圍。

第三條 德、義、日及蘇聯，茲約定不參加亦不支持與四國中之任一國的敵對國締結團結協定。四國關於一切經濟問題，互相援助，並加強擴充四國間之現存協定。

第四條 本協定在簽字後即發生效力，爾後十年間有效。四國政府得於協定期間屆滿之前，對協定期間延長問題，得視

時機相互會商之。

上述「李賓特洛夫對蘇交涉草案」，當蘇聯外長莫洛托夫於1940年十一月十二日訪問柏林時，德國向蘇聯提出。蘇聯政府於同月十六日照會德國，允諾參加四國同盟，但須根據下列條件：⑥

- 一、芬蘭（Finland）為蘇聯勢力範圍，德軍須立即撤退。
- 二、蘇聯與保加利亞（Bulgaria）締結互助條約，在長期租借博斯普羅斯海峽（Bosporus Str.）及韃靼尼爾海峽（Dardaneles Str.）地域區內，建立陸海軍基地。
- 三、巴統（Batumi）及巴庫（Baku）以南地區，至波斯灣地區，應被承認為蘇聯所希望之領土。
- 四、日本放棄在北庫頁島南部租借煤礦與石油礦開採權利。

希特勒總理對蘇聯所提加盟條件，與其在巴爾幹及近東政策對立，不能相容。乃放棄拉攏蘇聯參加德、義、日軸心企圖，決心征服蘇聯。遂於1940年十二月十八日，下達準備對蘇作戰密令。德國準備攻蘇，當日本松岡外相訪問柏林之時，未予透露，而極力鼓勵日本進攻新加坡。德國認為英國一旦喪失新加坡，所有亞洲問題，皆可隨同解決。希特勒總理更向松岡外相保證：「如果日本與美國發生衝突，德國將立即加入戰爭。」⑦

日本原來希望以德國為仲介，使蘇聯加入三國同盟，以利壓制美國，解決「中國事變」。終因德、蘇利益衝突，不能協調，未能實現。

註 釋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一章「處理時局要綱之意義。」
- ② 謝瑞爾 (William L. Shirer) 著納粹德國史 (A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第三卷第二十三章「莫洛托夫到柏林。」
- ③ 謝瑞爾 (William L. Shirer) 著納粹德國史 (A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第三卷第二十三章「莫洛托夫到柏林。」
- ④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第三章「對德義蘇交涉要綱。」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三章「德蘇交涉與同盟條約之性質。」
- ⑥ 納粹德國史第二卷第二十三章「德國進襲蘇聯」；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三章「日德義三國條約之締結。」
- ⑦ 納粹德國史第二卷第二十五章「美國捲入戰爭。」

第 四 款

三國軍事協定

1940年九月二十七日，日、德、義簽定的三國同盟，三國之間，如何在戰爭指導上協力，初未考慮。迄1942年（日本昭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陸海軍統帥部與德、義最高統帥部之間，為互相協力作戰，迅速擊破敵國戰力，締結如次軍事協定：①

第一 作戰地區之劃分（參閱附圖三七）

日本陸海軍統帥部與德、義國防軍，於次列作戰地區內，對所要部分，實施作戰。

一、日本

(一)概自東經70度以東，至美洲西岸之海面，以及在該海面之大陸及島嶼（澳洲、荷屬東印度羣島、紐西蘭）等。

(二)概為東經70度以東之亞細亞大陸。

二、德、義

(一)概自東經70度以西，至美洲東岸之海面，以及該海面之大陸及島嶼（非洲、冰島Iceland）等。

(二)概為東經70度以西之近東、中東及歐洲。

依作戰狀況，在印度洋得各自超越其已協定之作戰地境線，實施作戰。

第二 作戰行動大綱

一、日本策應德、義對美、英作戰，實施對南方及太平洋作戰。

(一)覆滅英、美、荷在大東亞之主要基地，將其領土攻略或予佔領。

(二)力求覆滅在太平洋及印度洋方面之英、美陸海空軍兵力，確保西南太平洋之海優。

(三)英、美艦隊若近全部集中於大西洋方面時，日本則亘太平洋、印度洋之全域，強化通商破壞戰；同時將其海軍之一部，向大西洋方面派遣，直接協力德、義海軍作戰。

二、德、義策應日本對南方及太平洋作戰，實施對英、美作戰。

(一)覆滅英、美在近東、中東、地中海（Mediterranean）之主要基地，將其領土攻略或予佔領。

(二)擊滅大西洋及地中海英、美之陸、海、空軍兵力，並力求

破壞通商。

(三)英、美艦隊若近全部集中於太平洋時，德、義則將其海軍之一部，向太平洋方面派遣，直接協力日本海軍作戰。

第三 軍事協力要領

一、互相通報作戰計畫中之所要事項。

二、互相協力實施通商破壞戰。

(一)互相通報通商破壞計畫。

(二)互相通報通商破壞戰之經過、情報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通商破壞戰，在各締約國分担之軍事行動地區外實施時，預先將其計畫，互相通報。關於作戰基地之使用、補給、休養以及修護等，互相協力。

三、互相協力蒐集及交換作戰上必要之情報。

四、關於軍事謀略之互相協力。

五、關於軍事通信之互相協力。

六、關於日、德、義三國間之軍用航空線（技術上條件許可範圍內）及通過印度洋海上交通之開設，以及海上運輸之協力。上列文件，由日本帝國參謀總長與軍令部部長代表；德國國防軍參謀長、義大利國總軍參謀本部代表，在本協定簽名，以資信守。

此協定原案係日本所提，德、義完全贊同。日本駐德大使大島（Oshima）關於本協定的簽定，②有如下回憶：「三國互相間應如何行動，並未涉及。因此不能視為聯盟戰略。」日本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田中（Tanaka）於一月末奉派至南方軍傳達參謀總長意圖時，就本

軍事協定之性質，予以如次說明：「本協定以當前在政治上的意義為主。因此可解釋為對印度謀略之基礎。」③於是有「三國共同宣言」的醞釀。

註 釋

- ①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二章「日德義締結軍事協定。」
- ②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二章「日德義締結軍事協定。」
- ③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二章「日德義締結軍事協定。」

第 五 款

三國共同宣言

日本在開始「大東亞戰爭」之時，期望以日、德、義三國聯合力量，促使印度獨立，以打擊英國，並以孤立中國。但日、德、義三國武力，均未到達印度。於是日本企圖藉戰略態勢的壓力，謀求以政治戰略解決印度，乃有日、德、義三國對印度與阿拉伯發布共同宣言問題產生。

日本期望德、義在近東，①亞洲北部及蘇彝士運河等方面作戰，獲得進展，以截斷英、印、澳連絡，逐出英國在緬甸勢力，先促成緬甸獨立，再煽動印度獨立。

1942年一月十八日，日、德、義在柏林簽訂軍事協定，劃定日本陸海軍與德、義國防軍作戰責任地域：以東經70度為界，印度及印度洋的大部份，均屬日本作戰地區。印度受日本南進影響，反英氣勢高漲，英國頗為不安。

同年二月十五日，日軍攻陷新加坡，英國東方最大海軍基地落入日本掌握。英國在東方勢力，大為削弱。日本東條首相為煽動印度積極反英，在日本議會宣稱：「印度有數千年歷史與光輝傳統文化，現在正是脫離英國虐政，參加大東亞共榮圈建設的良機。帝國期待印度恢復其固有地位，成為印度人的印度，對其愛國努力，將不惜援助。倘若印度仍不覺醒，迷於英國的甘餌，致失印度民族復興機會，則將不勝惋惜！」②印人本已反英，新加坡陷落，加以日本煽動，印人反英運動，更為激烈。

1942年三月八日，日本陸軍陷仰光。同月二十三日，其海軍攻佔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日軍自陸海兩面威脅印度。四月五日，日本海軍航空隊空襲可倫坡（Colombo），造成印人產生日軍即將進入印度的印像。

日本東條首相再於四月八日，發表希望印度崛起反英聲明：③

「皇軍業已佔領仰光，印度獨立志士被放逐之安達曼羣島，亦為皇軍佔領，爾後即將進兵印度，痛擊英軍及其設施。帝國並非以印度四億民衆為敵，對於將遭戰禍之印度民衆，深表同情。」

「帝國對印度之真意，在使印度民衆脫離英國暴政，樹立印度人的印度。尚盼印度指導者，不為英國的甘言所誤，而遭無益犧牲！」

英國為緩和印度人反英情勢，派遣掌璽大臣赴印，召開英印會議，印人拒絕。六月十五日，反英印人在曼谷（Bangkok）舉行印度獨立大會，反英運動更遍及全印。

日本認為促成印度、阿拉伯脫離英國之時機，業已成熟。乃草擬

「日德義三國共同宣言」，以達不戰而使印、阿倒向三國軸心。該宣言要旨④如次：

印度及阿拉伯本均具有光輝傳統，但皆成爲英帝國主義榨取對象，在其桎梏之下，呻吟不已，實爲現代文明最大之污點！

英帝國以欺騙、狡詐的分割統治政策和武力，壓迫印、阿民衆。而今英國在東亞的軍事基地業已覆滅；在歐洲的勢力，也被軸心國掃盡。英國竟圖動員印、阿民衆，以防衛其自身之崩潰。英帝國爲日、德、義三國之共敵，三國將努力加以覆滅，若印、阿甘爲行將滅亡的英帝國之鷹犬，將爲三國所難容。

日、德、義三國對印度與阿拉伯，並無取代英國之野心，三國之希望：在實現印度人之印度；阿拉伯人之阿拉伯，使印、阿人民恢復自由，以貢獻於世界文明。

印度人、阿拉伯人起而向自由邁進，如果希望日、德、義三國援助，三國將盡其可能，不吝予以支援，特爲嚴肅宣言如上。

先是德、義向日本提出「德義日共同宣言案」，日本未予贊同，另撰「日德義三國共同宣言」如上文所述。經其外務省與德、義交涉結果，德、義亦不同意。德、義不同意日本所提「三國共同宣言」案，德外長李賓特洛夫有如次解釋：⑤

- 一、印度問題，姑置不論。與德、義有關的阿拉伯等近東方面，如果公布宣言，有暴露軸心國作戰企圖之虞。
- 二、對於現在有極微妙關係的土耳其（Turkey）、埃及（Egypt）等國，該宣言影響太大。
- 三、德、義武力尚未到達該方面，宣言尚非其時。

日本原期以「三國共同宣言」，促使印度脫離英國，轉而親日。今德、義既不參加共同宣言，亦無法強求。乃經連絡會議決定，仍照東條首相的聲明，獨自促進印度獨立。

註 釋

- ① 「近東」通常指鄰近地中海東岸各國。如土耳其、敘利亞、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約旦、埃及與沙烏地阿拉伯等。但英國則僅以巴爾幹半島南部各國與土耳其為「近東」，而將其餘歸入中東。
- ②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四篇第五章之(四)「日本促進印度反英。」
- ③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四篇第五章之(四)「日本促進印度反英。」
- ④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四篇第五章之(四)「德義不贊成三國宣言案。」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四篇第五章之(四)「德義不贊成三國宣言案。」

第 六 款

日 德 之 矛 盾

日、德、義雖為「三國同盟」，但與日本發生實質利害關係的，僅有德國。而日德兩國的利害，並不相同，所以發生矛盾。

德國希望日本積極牽制蘇聯。德國正進行東西兩正面作戰，此種希望，自屬當然；日本正以全力對美、英、中、荷作戰，為求北正面安全，不欲開罪蘇聯，亦勢所必然。

德國征蘇之初，德國元首希特勒自信能在三個月之內，征服蘇聯，不需日本出兵協助。開戰僅三週之後，德國勢如破竹，其中央軍集團距莫斯科僅餘二百哩。希特勒認為勝券在握，遂於七月十四日下令軍需生產集中於船隻與飛機，以備對付殘存的英國。必要時對付美國

3—676 抗日禦侮

。九月底，更令準備編遣40個師，將人力轉用於工業生產。但到1942年三月，德軍在冬季作戰，傷亡慘重，戰勢漸趨不利，才邀請日本參加對蘇戰爭。六月日本在中途島慘敗。七月二十日，日本拒德邀請，覆文如次：①

德國在對蘇戰爭中，獲得輝煌戰果，帝國極表欣佩。關於德國此次表示之意見，帝國深為關切，茲披瀝帝國意見如次：

一、帝國去年（1941）開始大東亞戰爭以來，在太平洋、印度洋壓迫美、英頗重，對於日、德、義三國共同戰爭之遂行，貢獻頗多。

二、帝國目前對於美、英前衛之中國勢力，亦須以極大努力應付。中國大陸現已直接成為美、英對日反攻基地。

三、帝國今後仍將傾注全力對美、英作戰，迫使屈服，藉以完成三國共同戰爭目的。惟因近來美、英反攻頗烈，帝國有加強努力必要；且為使美、英不能利用南方資源起見，更須加倍努力。

四、在目前情況下，帝國若對蘇聯採取積極行動，則將過度分散帝國兵力，不惟於三國共同大局不利；且將減低帝國在東亞對美、英的壓力，而增大美、英對歐洲的戰力。

五、因此，帝國認為參加德、蘇戰爭，在三國戰爭指導上並非良策。但帝國仍對北方作萬全準備，盡力牽制蘇聯兵力於東方。

德國自1939年九月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接連勝利，自信德軍所向無敵，以為最短期間，即能獨力征服蘇聯，不需盟邦協力。故

於發動德、蘇戰爭前，未與日本協商。及至需要日本協力之時，日本業已南進；且日本海軍在中途島慘敗之後，日本在南方已有自顧不暇之勢，惟恐北方不安，豈有餘力對蘇作戰！故日本拒絕參加對蘇戰爭。日、德各自為戰，至此暴露無遺。

日本大戰略（聯盟戰略）的成效如何，從上述各款，已可概見。其詳另於第十一章與中國大戰略對照檢討。

註 釋

- ① 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四篇第五章之(一)「德國邀請日本參加德蘇戰爭。」

3—678 抗日禦侮